NOMURA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 基金名稱：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

三、 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 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經理公司)」

※ **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 CoCo 債券及 TLAC 債券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9 頁，【基金概況】五、主要投資風險揭露之(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之第 10 項及第 11 項。**

※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本基金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發行人可提前贖回風險/清償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

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可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9 頁至第 11 頁、第 12 至第 20 頁。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35 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25 頁至第 27 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35 頁至第 37 頁。

※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由於中國大陸地區有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該類人民幣計價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由本金支付之配息相關資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避免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www.nomurafunds.com.tw

刊印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網址：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發言人姓名：白曼德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01-5501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nomura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電話：(02)2175-1313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地址：State Street Financial Center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2900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1 617 786 3000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弘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2)2757-8888

十、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分送計劃及索取方式：
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來電、傳真、或電郵經理公司索取或至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目　　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7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四、 基金投資 8
五、 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12
六、 收益分配 20
七、 申購受益憑證 22
八、 買回受益憑證 24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5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27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29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4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4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4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4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34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4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4
七、 基金之資產 34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5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7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8
十三、 收益分配 38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38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8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9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9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0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40
二十、 受益人名簿 40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41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41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1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2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42
二、 事業組織 43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9
四、 營運情形 51
五、 受處罰之情形 61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61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2
伍、 特別記載事項 64
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4
二、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5
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66
四、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1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8
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2
七、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125

八、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28
附錄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刊印事項 129
附錄二、基金運用狀況 136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141
附錄四、基金之財務報告 142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0.4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4.4

註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註2：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之成立日為106年6月26日。各受益權單位之成立日前一營業日為106年6月23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30.4；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兌換匯率為6.8363。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1. 依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 本基金成立日為106年6月26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可投資國家及地區為：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英國、愛爾蘭、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澤西島、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祕魯、卡達、盧森堡、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瑞典、阿根廷、墨西哥、土耳其、智利、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西、烏克蘭、哥斯大黎加、根西島、模里西斯、埃及、巴拿馬、哥倫比亞、巴林、厄瓜多爾、塞浦路斯、阿曼、約旦、沙烏地阿拉伯、烏拉圭、牙買加、科威特、捷克、匈牙利、俄羅斯、委內瑞拉、巴拉圭、希臘、以色列、波蘭、南非及曼島(Man island)等七十五個國家及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3. 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超過10%;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超過20%。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可投資之「亞太國家或地區」、「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1) 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a. 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b. 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c. 於亞太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d.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國家或地區；
e. 本基金可投資之「亞太國家或地區」為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卡達、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約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巴林等國家及地區。

(2) 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a. 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b.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c.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d.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e.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中華民國、南韓、蒙古、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祕魯、卡達、阿根廷、墨西哥、土耳其、智利、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西、烏克蘭、哥斯大黎加、根西島、模里西斯、埃及、巴拿馬、哥倫比

亞、巴林、厄瓜多爾、塞浦路斯、阿曼、約旦、沙烏地阿拉伯、烏拉圭、牙買加、科威特、捷克、匈牙利、俄羅斯、委內瑞拉、巴拉圭、以色列、波蘭、希臘、南非曼島(Man island)等國家及地區及其成員由 60%以上新興國家組成的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2.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1.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1.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時，不在此限。
3.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 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5.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6.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7.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8.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至第3.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3) 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9. 俟前款第(2)目及第(3)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至第3.款之比率限制。
10.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

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1.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2.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1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5.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主要以投資亞太區域債券為主，其他地區債券為輔，債券投資範疇涵括全球兩大區塊(全球已開發國家及全球新興市場)，其主要投資目標著重在掌握中長期的投資契機，尋求基金長期穩定的成長，提供投資人參與亞太債券市場的獲利機會。本基金操作上將結合本公司多位亞太地區投資專家之研究資源，隨時觀察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匯率及利率走勢變化，再經由研究團隊篩選具投資價值及成長動能的產業與債券類型，作為追蹤及投資判斷依據。依據全球各經濟體的總體經濟表現，兼顧由上而下(Top-down)的資產配置方式和由下而上(Bottom-up)的債券挑選模式，決定本基金所投資區域中個別國家相關債券之配置比重，充分達到地區分散及投資風險控制之目的。
   (2) 本基金由上而下(Top-down)的資產配置方式是根據投資市場的波動性、資產類別間的相關性、各資產的到期收益率、信用利差等變數進行分析，研判各市場的預期收益與風險，決定各資產類別間的配置比重，以追求穩健的報酬。
   (3) 投資標的採取由下而上(Bottom-up)之篩選方式，著重各標的的違約風險以及收益率，透過全球總體經濟情勢研判、金融市場分析、產業趨勢分析、企業體質分析、個別債券的研究等，審慎挑選投資標的及往來交易對手，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及違約風險，同時分散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及國家風險，以確保基金資產之信用品質無虞。
   (4) 本基金之債券部位存續期間之管理政策如下：
      a. 本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的目標為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含)後，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十年以下(含)。
      b. 本基金將採取靈活調整債券存續期間的策略以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視全球總體經濟發展概況、利率變化以及亞洲債市趨勢展望，以決定當下投資組合之最適存續期間。例如，若研判經濟展望朝向復甦，未來利率可能走升，將縮短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上升對投資組合的負面影響；相對而言，若預期經濟可能衰退，未來利率可能下跌，則將拉長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期掌握利率下跌所帶來的潛在資本利得機會。
2. 基金特色:
   (1) 聚焦亞太新興債券市場：亞太新興債券市場持續快速成長，透過聚焦亞太新興債市，掌握亞太新興債券提供的潛在收益與資本利得契機，並同時參與亞太新興地區經濟、財政成長的前景。
   (2) 複合債信：多元債種配置，有效降低系統性風險並兼顧強化投資組合之效果，本基金以亞太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為投資主軸，搭配佈局亞太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全球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與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債券，達到有效降低投資組合波動性及違約風險；並佐以貨幣市場工具穩定基金收益，以多元化的配置概念，有效降低系統性風險並強化投資組合。
   (3) 彈性調整：根據市場景氣多空情勢，充分利用各類金融商品工具，達到降低匯率波動及利率上升導致基金持有債券部位下跌之風險，降低整體基金波動性。

(4) 靈活搭配：由於亞洲及新興市場貨幣中長期升值潛力仍然看好，因此靈活投資各類幣別來達到增加基金收益之來源：且本基金投資組合採跨債種類別、國家以及強弱勢貨幣的分散配置，使資產不易出現齊漲齊跌之現象，達到增加本基金收益來源並降低區域性投資風險的效益。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及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

2. 尋求基金長期穩定的成長，提供投資人參與亞太債券市場的獲利機會，且本基金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該債券違約相對較高。

3. 本基金適合較積極且長期投資型的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本基金之銷售限制

本基金並未根據任何美國法律規定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註冊，基金受益權單位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根據《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本基金在法律上有義務確保不向美國人士提供投資。如果您具有美國國籍或擁有美國稅務居民身份的投資人，您應在投資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此身份。若您誤將資金投資於本基金，並被發現為美國人士，本基金及其管理機構不承擔任何因此產生的法律、稅務或財務責任。投資人應自行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所有風險和責任。為避免此類情況發生，我們建議投資人在進行投資決策之前，詳細了解自己的身份和相關稅務規範。

(十三)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起開始銷售。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08年06月03日開始銷售）

(十四)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十五)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除了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相關持有期間之費率如下：
      a. 一年(含)以下者:3%。
      b.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4. 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特定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每日公告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該銷售價格將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案例說明：
   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範例如下:

假設：

106年07月04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前一營業日(106年07月03日)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美元12.5元，則自106年07月04日起，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美元12.5元(A)，且經理公司將持續公告，並以該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銷售價格;後有投資人於106年12月18日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100,000元(B)時，該日申購人之持有受益權單位數(C)為8,000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公式為(C)=(B)/(A)。

(十六)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預計於民國108年06月03日開始銷售，現階段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亦依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規定辦理：
   (1)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分別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金參佰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4)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5)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金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參佰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6)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伍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參仟元（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4. 經理公司目前僅接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及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申請。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投資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份證者，可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受益人應提示證明文件正本；但檢送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由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始辦理開戶。惟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新增單筆申購、轉申購、新增契約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不)定額、電腦自動化交易或其他契約型交易)或新增於監護宣告前已與本公司約定之契約型交易之投資金額及頻率。受監護宣告之人經監護人代理得進行贖回，其於監護宣告前已與本公司約定之契約型交易，亦依原約定進行。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受益人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外國受益人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

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4)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八)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或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十九)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如，109年12月04日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12月10日下午四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即屬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基金買回金額百分之〇．〇一(0.01%)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二十二) 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

(二十六) 是否分配收益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六、收益分配之說明）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6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7790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3.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之說明)。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之說明)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九)之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由投資研究單位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於每日晨會及週會等各項投資會議，報告投資所在國最新動態、產業消息及國內外經濟情勢，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之參考。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市場總體分析研究報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及投資會議，擬訂基金投資策略，作成個別投資標的投資決定，並產生投資決定書，經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始交付交易部門執行之。如有簽訂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之相關基金，基金經理人將根據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所提供之投資建議，作為投資依據之參考，並依此進行投資組合建構與調整，產生投資決定書，經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再交付交易部門或海外投資顧問執行之。
   (3) 投資執行：交易人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執行有價證券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交易執行表中，經覆核人員確認後，呈權責主管核定。如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就基金之投資組合現況及投資績效進行檢討，並撰寫投資檢討報告，經覆核人員確認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應撰寫「交易分析報告」，內容載明證券相關商品名稱、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平方向、契約內容、停損點及停利點，經覆核人員確認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交付交易部門執行。如有簽訂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之相關基金，基金經理人將根據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所提供之投資建議，作為投資依據之參考，並產生投資決定書，經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再交付交易部門或海外投資顧問執行之。
   (3) 交易執行：交易人員於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應確認是否有足額保證金可供執行交易。之後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交易執行表中，經覆核人員確認後，呈權責主管核定。如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4) 交易檢討：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現況及投資績效進行檢討，並撰寫投資檢討報告，經覆核人員確認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最近三年擔任 本 基 金之基金經理人：

謝芝朕(自 106/06/26~迄今)

(2) 經理人簡介如下：

姓名：謝芝朕

學歷：澳洲國立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現任：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固定收益部副總經理

曾任：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UOBAM)亞洲固定收益主管(2008.3~2015.6)
United Asia Bond Multi Currency Fund(2010.2~2015.5)
United Asian Bond Fund(2010.5~2015.5)
United Asian High Yield Bond Fund(2013.4~2015.5)
United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Fund(2013.7~2015.5)
United Renminbi Bond Fund(2011.5~2015.5)

(3)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基金，作成投資決定後產出投資決定書，經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始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4) 基金經理人管理之其他基金：

a.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核心經理人

b.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核心基金經理人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應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依據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 號令，放寬單一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基金數量及其相關規範，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並確實遵守以下規範：

(a).不同基金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如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計量模組型等採被動式管理之基金或帳戶)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不適用（本基金未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不適用（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1)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2)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25)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10)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第(13)款至第(19)款及第(21)款至第(25)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故無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票。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 國內部分：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a.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 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投資管理處。
      (b). 投資管理處及業務部門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i.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ii.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b. 指派代表人出席：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主管批示意見後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 作成書面紀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2) 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見附錄一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見附錄一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並未側重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有關國外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如下：

美國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1970 年代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 券化之起源。1980 年代中期開始，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 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 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 統稱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ABS)。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迅速拓展，加上許多 MBS 獲得官 方及半官方機構的擔保，具有較高的信用評等，近年來持續受到投資人歡迎。MBS 過去 2 年上漲 5.84%，在聯準會緩步降息的背景下溫和上漲（資料來源：Bloomberg， 採用彭博美國 MBS 指數，2023 年~2024 年）。

美國 REITs 過去 2 年上漲 3.79%，經歷長時間維持在高利率的逆風環境後，因聯準會開起降 息循環而溫和上漲（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美國 REITs 指數，2023 年~2024）。REITs 誕生於美國 1960 年 代，由美國國會推動，意在使中小投資者能以較低門檻參與不動產市場，獲得不動產租金 與增值所帶來的收益。由於美國政府的政策鼓勵，以及投資人對於收益的需求，REITs 市場蓬勃發展至今。

亞洲的證券化商品起步雖較歐美國家晚，但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 由於亞洲投資人(尤其華人社會)對於房地產的偏好，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相當 具有發展潛力。亞洲 REITs 過去 2 年下跌 10.1%，市場表現震盪（資料來源：Bloomberg， 採用富時亞洲 REITs 指數，2023 年~2024 年）。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前述(六)及(七)之說明。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家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視情況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之資產，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投資國貨幣之匯兌風險。基金所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五、 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亞太新興市場之債券市場，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分散於各產業，其中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高，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之有價證券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此而完全消除。

(三)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若因政經環境不穩定時，則可能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且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流動性，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投資國家當地貨幣對美金之匯率或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將從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故可能存在外匯管制風險。此外，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2. 本基金投資國家包含新興市場國家，對於外滙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格，本基金投資相關有價證券，可能會因當地政府進行滙率管控而造成兌換損益，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變化。且其間或有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會限制或控制資金滙入滙出，故而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有價證券仍可能會有資金無法即時滙回之風險。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市場，部分國家的政經情勢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此外，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亦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因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債券市場風險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券市場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3. 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4. 投資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反向型 ETF 與追踪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5. 投資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6.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7. 投資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發行人可提前贖回風險/清償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8. 投資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風險：

美國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9. 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可贖回債券」指發行人有權在特定的日期按照特定價格從債券持有人手中將其贖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

因此，持有可贖回債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債券升值。

此外，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或減少原先預期的利息收入風險。

10.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

CoCo債券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救助功能的可轉換公司債，其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平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平時，CoCo債券將被強制性地轉換成普通股，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

CoCo債券也存在不容忽視的高風險，需要投資者密切留意：

(1) 彌補虧損風險：當發行銀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某一水平之下，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銀行陷入經營危機時，便會達到觸發水平，銀行須將 CoCo 債券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或是減記債券本金，CoCo 債券的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損失。除了本金之外，另一風險是 CoCo 債券的票息有被取消的可能。

(2) 票息重設機制：絕大部分的 CoCo 債券都是永續債券，具有贖回條款，一般為發行後的五年或十年。CoCo 債券的票息通常在第一個可贖回日後轉為浮動利息。發行人可能會考慮當時的資金是否充裕，或是當時發行新債的成本等因素，從而選擇是否贖回該債券。如果發行人在贖回日期不行使贖回權，一般會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改變，故若市場利率降低，則投資人將面臨利息減少的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由於無法保證 CoCo 債券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意味投資者可能會需要持有 CoCo 債券多年。此外，CoCo 債券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故流動性問題所產生的加寬報價及停止報價也是投資 CoCo 債券的主要風險之一。

由於 CoCo 債券具有上述風險，償還順序也低於一般債券，因此相比一般銀行所發行的普通債券，其殖利率大多較高。以 UBS 於 2022 年所發行的 CoCo 債券為例，其殖利率高達 4.875%，遠優於歐洲高收債的 2.95%，更在去年超過美國高收債的 4.39%，投資回報更具吸引力，也使其獲得許多投資者的青睞。

(4) 以「UBS 4.875 PERP」為例，(假設情境，該債券並無實際違約情形，若出現吸收損失時依實際狀況與當地主管機關及法律程序為主)，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 100 美元，則該債券每年支付 4.875%的利息，付息頻率為半年，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半年收到 2.4375 元，一年共計 4.875 美元；該債券觸發吸收損失機制為 mechanical(機制型，另一為權衡型，由主管機關判定是否需要觸發)，持有三年後若 UBS 的資本適足率(CET1 Ratio)低於該債券所預設 7%，在繼續經營狀態假設下(Going Concern)銀行將用 CoCo 債券自救(Bail-in)，此時將觸發損失吸收機制，被迫轉換以彌補銀行虧損之用，目前轉換機制包括以下三種(見圖例)1.暫時減計本金 2.轉換股票 3.永久減計本金，該債券屬於第 3 類-永久減計全部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後為 14.625 美元，被迫永久減計全部本金面值為 100 美元，合計收入為負 85.375 美元，故投資人從買進債券到永久減計全部本金時約損失 85.37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 CET1 是否低於 7%。其轉換成股票的觸發比率為 CET1 Ratio 為 7%，在票息部分，UBS 取消支付利息或延遲支付利息都不會構成債券違約，在票息重設機制的部分，其第一次贖回日期為 02/12/27，一旦在此日期前未贖回，則會觸發票息重設機制，屆時會用「H15T5Y+340.4 bps」重設票面利率(參照圖三)。而此支債券的流動性風險問題，則會使其面臨到交易商加寬報價或是停止報價的危機(參照圖四)。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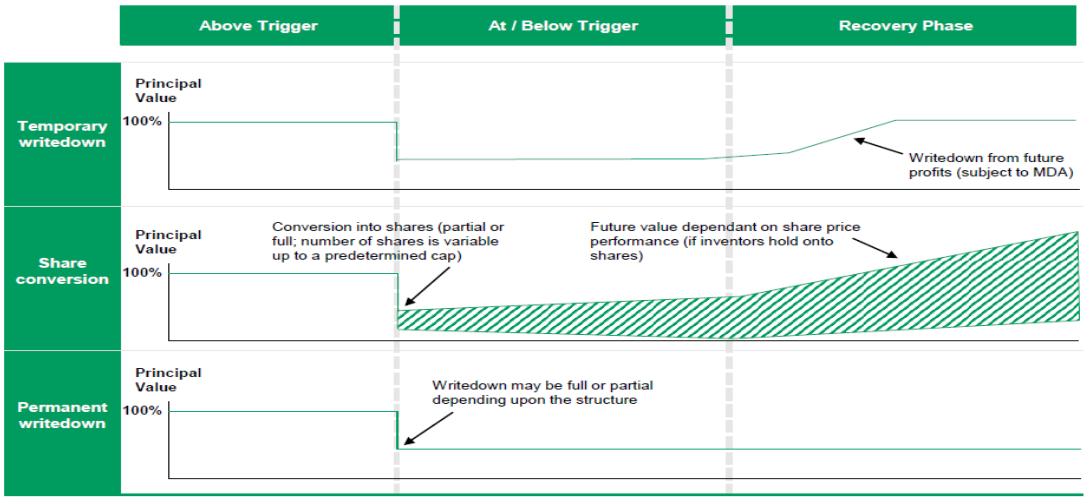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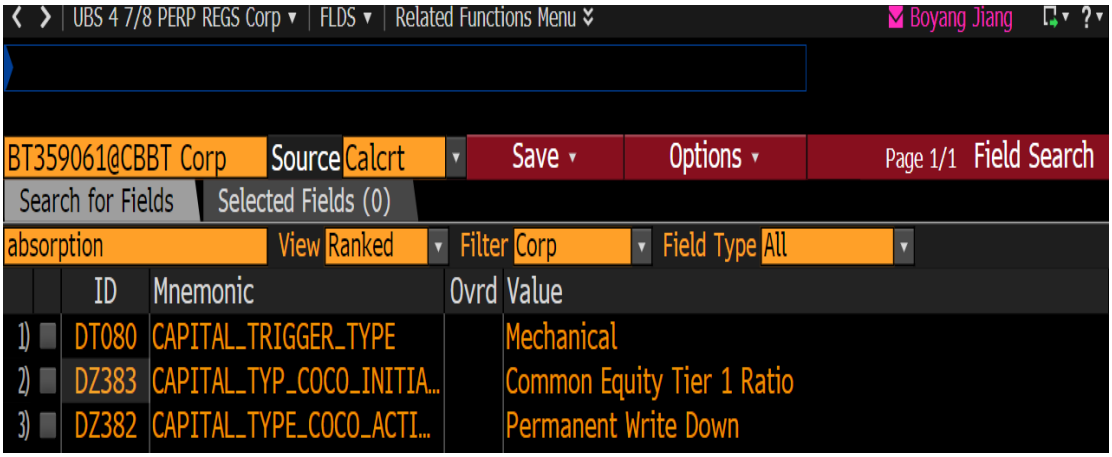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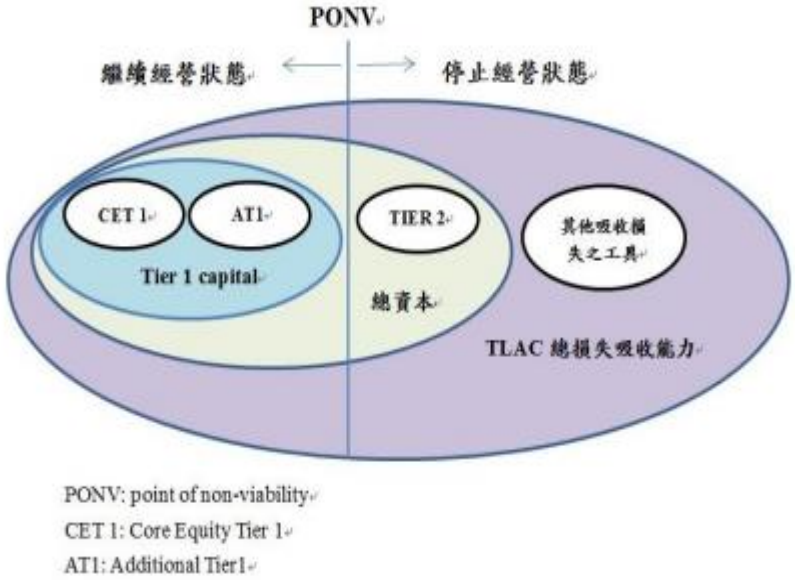

圖一、「UBS 4.875 PERP」債券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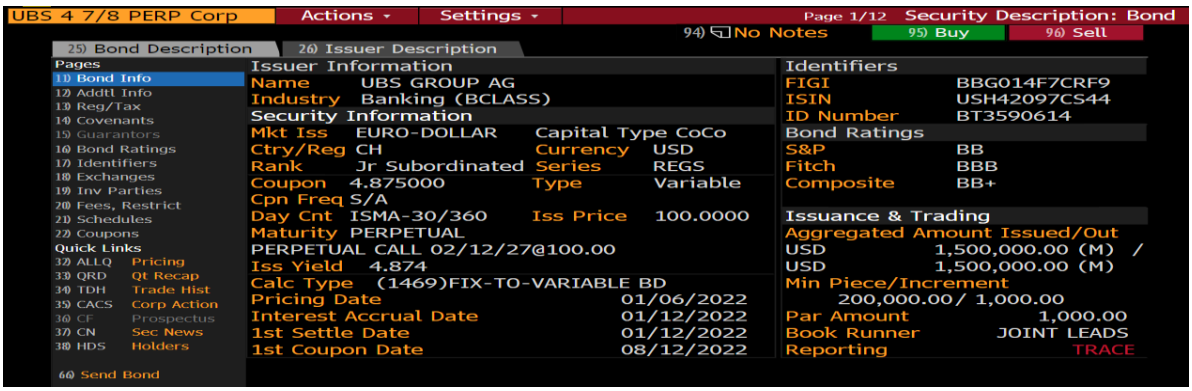

圖二、「UBS 4.875 PERP」債券價格走勢

本債券為 2022 年 1 月 6 日訂價在 100 元債券，發行後因有新券溢酬故債券價格上漲至 102 元，然市場在 FED 緊縮貨幣政策預期下，債券價格跌破 100 元，由於通貨膨脹加速預期升息更加激進，債券價格跌至 96.675 元為發行以來之低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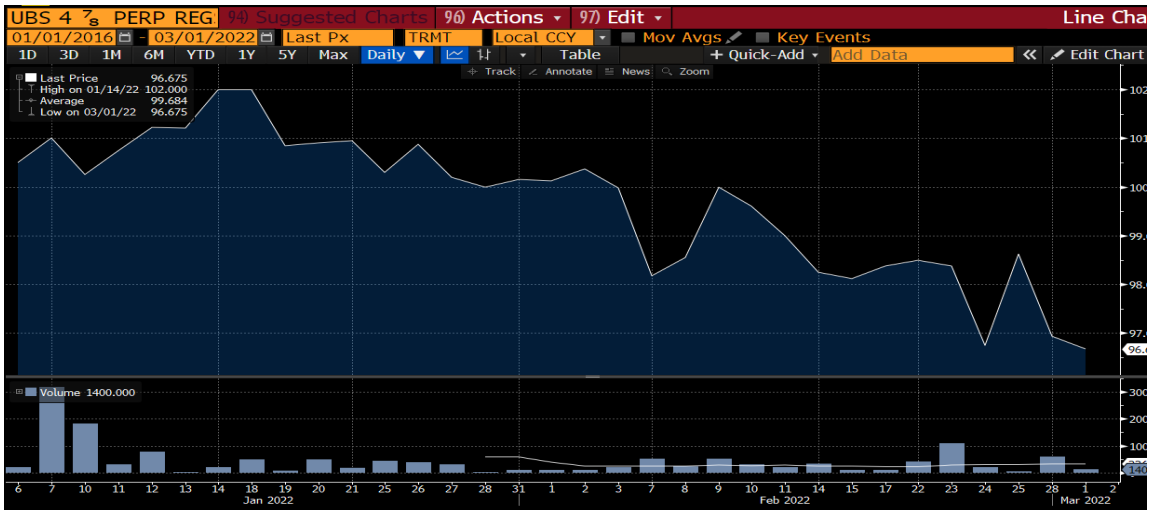

圖三、「UBS 4.875 PERP」票息日期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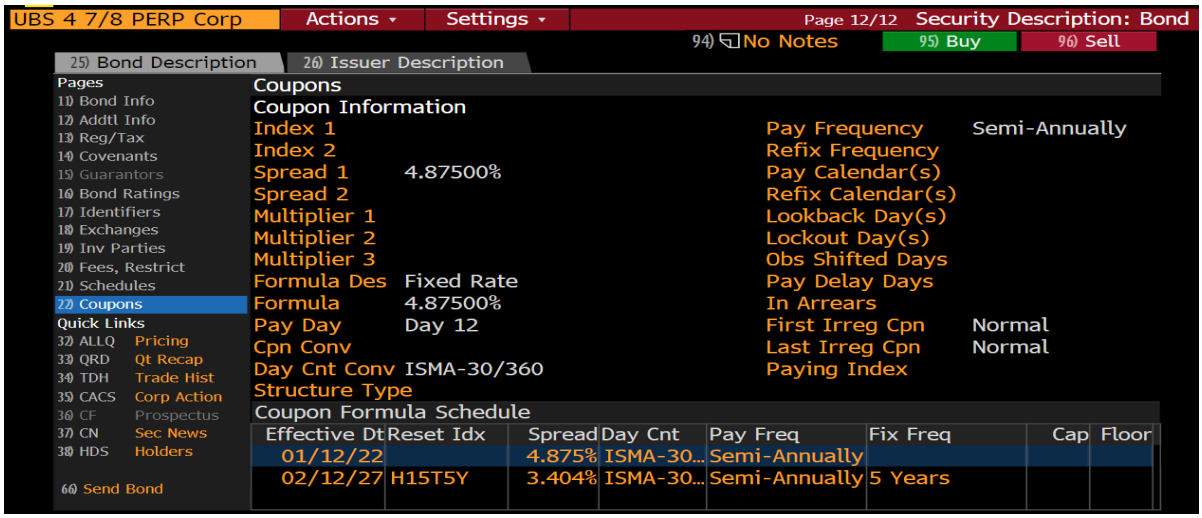

圖四、「UBS 4.875 PERP」債券價格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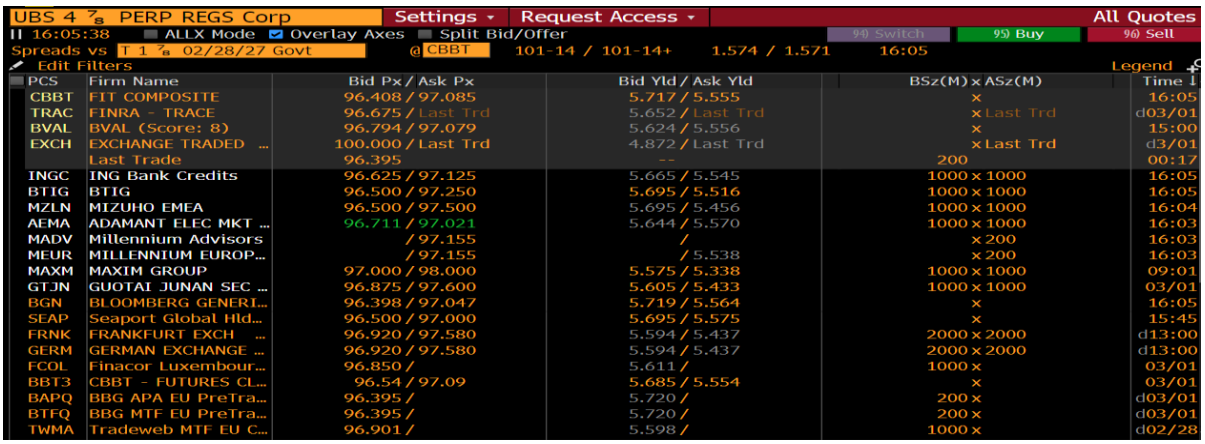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BG

11.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

TLAC 債券是為因應新的資本要求而產生的債券品種，其中值得注意的是，TLAC 債券所發行的層級並非只有次順位債券，甚至是主順位債券都有可能是TLAC債券；TLAC債券 聚焦在銀行進行清算時可轉換成股權的債權，但銀行未面臨清算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無異，並非全新風險領域範疇，茲就TLAC債券投資風險說明如下：

(1) 利率風險：利率與債券價格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下跌， 使債券持有者的資本遭受損失，越長期的債券，利率風險越高。

(2)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幹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3) 波動風險：若 TLAC 債券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大。

(4) 流動性風險：利率急刻變動而促使交易商加寬報價或是停止報價，造成損失。

(5) 信用風險：由於各種原因，發行公司營運成績、財務狀況不佳導致信用評等被調降，有可能反應在債券的市場價格下跌。

(6) 強制贖回風險：債券發行者在到期日之前，依條件贖回債券。

(7) 再投資風險：債券利息再投資，因市場利率走低，可能出現比債券收益率低的情況，越接近到期日，再投資風險越高。

(8) 突發事件風險：TLAC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9) 本金減價及債權換成股權風險：發行人發生重大營運風險或面臨破產危機(Gone Concern),觸發吸收損失機制使債券本金被迫註銷或是被轉為普通股以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困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而大型銀行基於資本要求幾乎都需要發行 TLAC 債券，且金融債佔債券型指數多有一定權重。由於 TLAC 債券的監管與要求比 Basel III 更為嚴格與廣泛，涵蓋了一般的債務證券，尤其是一般的主順位債券，實際上近幾年所發行的 TLAC 是優先主順位債為主，並非都是一般熟知的資本證券，因此在法規演進下，TLAC 債券市場佔比將越來越高。

以 UBS 所發行的「UBS 4.253 03/23/28」為例，(假設情境，該債券並無實際違約情形，若出現吸收損失時依實際狀況與當地主管機關及法律程序為主)，假設投資者 2022/3/23 以 100 元美元買進面值 100 美元的該債券，則該債券每年支付 4.253%的利息，付息頻率為半年，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半年收到 2.1265 元，一年共計 4.253 美元；該債券觸發吸收損失機制是在停止經營狀態假設下(Gone Concern)，即銀行在進入破產清理程序時透過 TLAC 債券吸收損失，以避免損失波及到銀行的存款戶；假設由於銀行經營不善在債券到期前 1 年被主管機關判定無法繼續經營而進行破產清算，因避免損失波及銀行存款戶故 TLAC 債券本金全部減計 100 元，但投資人債息收入為 5 年，合計 21.265 元，故投資人從買進 TLAC 債券到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約損失 78.73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該銀行是否無法繼續經營進行破產清算。該券為優先無擔保債券(Senior Unsecured)，但是為 TLAC 債券(參照圖七)，S&P 信評為 A- (參照圖五)。較前例「UBS 4.875 PERP」Jr. Subordinated 的 CoCo Bond，S&P 信評為 BB (參照圖一)，風險來得較低，因此就同一個發行人來比較投資其所發行的 TLAC 債券風險比其所發行的 CoCo Bond 風險來得低。

圖五、「UBS 4.253 03/23/28」債券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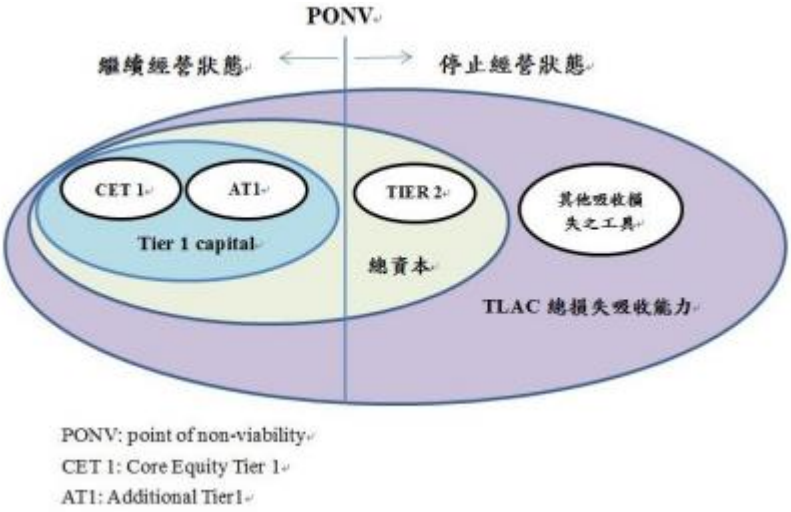

圖六、「UBS 4.253 03/23/28」債券價格走勢

FED 於 2016 年底展開新一輪的升息循環 200bps 至 2018 年底，在信用利差縮窄與市場反應升息預期下，2017 年中債券價格上升至 106 元，惟持續升息預期引發經濟趨緩疑慮，信用利差擴大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至 97.5 元，直至 2019 年 FED 停止升息，殖利率下跌帶動債券價格上升至 113 元，2020 年 3 月 COVID19 引發經濟衰退疑慮，信用利差大幅擴大導致價券價格下跌至 105 元以下，隨後在 FED 採取新一輪降息及資產購買計畫下，2021 年債券價格漲至 115 元以上高點，2021H2 在通膨上升及緊縮貨幣政策預期下，債券價格至 2022 年回跌至 106 元。

圖七、「UBS 4.253 03/23/28」同時為 TLAC & Senior Unsecu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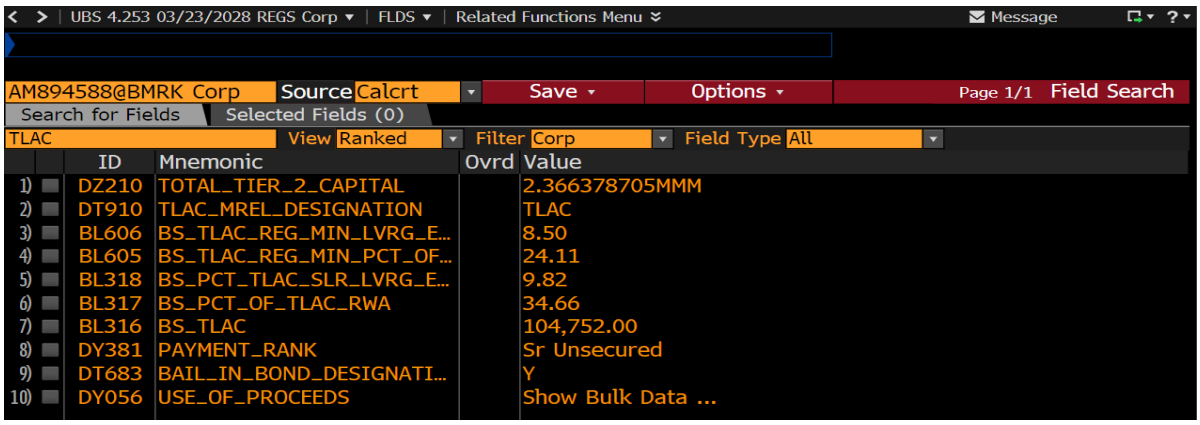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BG

12.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1) 受償順位風險：無到期日債券又稱為永續債券，而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次順位債券的一種，因此一旦發行機構發生違約情事，求償順位將低於一般債券，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故投資風險較一般主順位債券為高。

(2) 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當投資國家因政經環境不穩定或是發行人有負面訊息時，可能因此造成市場交易不活絡，且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可能因發行量太小造成流動性不佳，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債券面臨流動性及變現性不足之風險。

(3) 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當債券為永續債券，發行機構並無義務贖回債券，故贖回日是否執行贖回係發行機構之權利，發行機構若決定不贖回或延期執行贖回，則將產生無法到期領回資金之風險，而當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債券也可能產生債券價格波動之風險。

(4) 其他風險：當債券為永續債券，發行機構有權依本身之狀況或若發生不可抗力之事件等決定是否於配息日發放配息，或是延遲發放，因此可能發生未即時領取配息之風險，且永續債券價格可能因為利率調升而急速滑落，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或為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准後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短時間的大量買單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5. 流動性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或因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將產生流動性風險。
6. 實物交割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但當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暫不辦理出借有價證券，爰無相關風險。

(十一)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如果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發行機構無力償債或面臨其他財務困難（違約）時，投資部位則將受負面影響。本金及利息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之最終償還若有不確定性，也將造成信用風險。在這兩種情況下，如果違約後無法回收，將面臨損失本金與利息的風險。通常被列為「非投資級」的債券及債務工具，會面臨最大的違約風險。

(十二)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

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投資人或受益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規範對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投資人應主動向基金經理公司、銷售機構或往來證券商提供其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的相關資訊。投資人或受益人應充分了解本基金遵循或不遵循 FATCA 規範所可能承擔的義務，以及其本身可能面臨的扣繳稅務風險。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無

六、 收益分配

(一) 收益分配之項目、時間及方式：

1.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月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5.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2) 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2)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月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5.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2)款及第(3)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5.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

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6.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7.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8.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肆拾元(含)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9.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或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二) 每月配息之範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10,000,000	-	10,000,000
累積未分配收入	400,000	300,000	100,000
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	100,000	-	100,000
累積未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	400,000	-	4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300,000)	-	(300,000)
可分配收益	**500,000**	**300,000**	**200,000**
淨資產	10,500,000		10,20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分配	10.5000	0.3000	10.2000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300,000	-	300,000
累積未分配收入	13,000	10,000	3,000
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	3,000	-	3,000
累積未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	13,000	-	13,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10,000)	-	(10,000)
可分配收益	16,000	10,000	6,000
淨資產	316,000		306,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30,000	30,000	3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分配	10.5333	0.3333	10.2000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1,500,000	-	1,500,000
累積未分配收入	65,000	50,000	15,000
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	20,000	-	20,000
累積未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	70,000	-	7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50,000)	-	(50,000)
可分配收益	85,000	50,000	35,000
淨資產	1,585,000		1,535,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150,000	150,000	15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分配	10.5667	0.3333	10.2333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以上範例之假設及說明：

1. 收入項目包括：
   (1)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2)月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月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註：僅適用於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4)月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之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2)及第(3)）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即上述(2)(3)(4)之尚未分配之餘額。
3. 可分配收益為累積未分配收入加計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
4. 各計價幣別可分配項目依信託契約各計價幣別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之規定。
5. 範例為假設期間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

七、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銷售方式為之(銷售地點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肆部份)。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
2. 申購截止時間：
   (1) 申購書件交付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04:00 前，惟為配合申購款項指定帳戶扣款作業時間，不同扣款途徑之申購截止時間，請參閱相關服務約定條款或基金申購申請書；一般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該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申購價金給付截止時間：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04:00 前給付申購價金，惟如係因非可歸責於申購人所致之給付遲延，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但申購人指定帳戶扣款則依相關服務約定條款或基金申購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價金給付截止時間辦理；如係因非可歸責於申購人所致之給付遲延，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根據《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本基金在法律上有義務確保不向美國人士提供投資。如果您具有美國國籍或擁有美國稅務居民身份的投資人，您應在投資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此身份。若您誤將資金投

資於本基金，並被發現為美國人士，本基金及其管理機構不承擔任何因此產生的法律、稅務或財務責任。投資人應自行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所有風險和責任。為避免此類情況發生，我們建議投資人在進行投資決策之前，詳細了解自己的身份和相關稅務規範。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 (十四)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3)項、第(4)項及第(6)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8) 經理公司目前僅接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及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申請。

(9)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10)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a. 申購時給付:(除了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

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b.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相關持有期間之費率如下：
(a). 一年(含)以下者:3%。
(b).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超過三年者:0%。

c.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依其申購計價類別，分別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或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或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3. 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銷售機構：每營業日下午 3 時(或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投資人應依規定辦理買回，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以受益人買回請求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乘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
2.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3.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之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4.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上述第1項至第3.項及【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 (十四)之說明)】，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6.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7. 有關「短線交易」之定義及費用，請參見一、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請求之書面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 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如有前2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之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 1)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相關持有期間之費率如下： (1) 一年(含)以下者:3%。 (2)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2)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

(註 1)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級距範圍內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做適當調整。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費及保管費之報酬，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修正後財政部81.4.23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11.27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家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家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

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受益人類別	說明	獲配項目	
		海外孳息	資本利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屬 99 年前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資本利得停徵所得稅期間，依法免納所得稅。
	所得屬 99 年起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 終止信託契約；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4.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於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暫停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本項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除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但應於前一曆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http://www.nomurafunds.com.tw)**及營業處所公布因主要投資國家證券交易市場國定例假日休市而停止計算基金淨值、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之日期。
※以 106 年 12 月為例：經理公司將於 106 年 11 月初於上述網站公告相關訊息如下：

日期	休市之國家	暫停計價及交易之基金
12/25	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南韓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 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2)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3)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基金投資內容定期揭露(含投資國家及比例)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之財務報告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投資績效(如下表)，其它資料請詳見附錄二。

(一) 投資績效：

(資料來源：Lipper，新台幣計價；資料日期：2025-06-30)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1) 新台幣累積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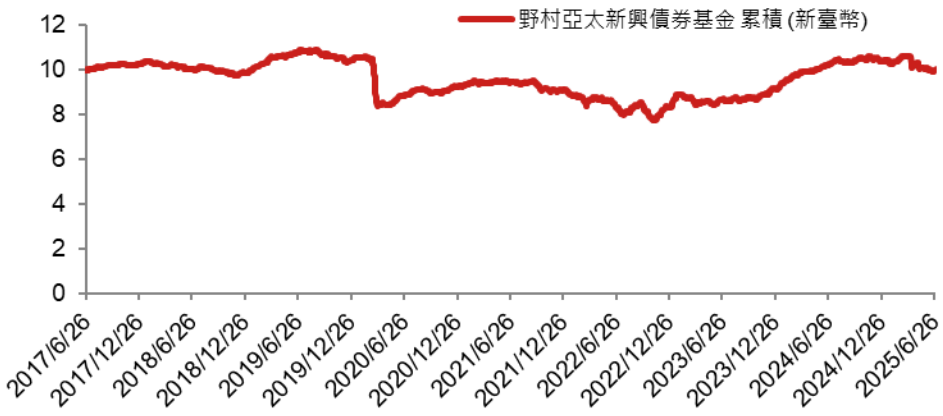

(2) 新台幣配息級別：

(3) 新台幣 N 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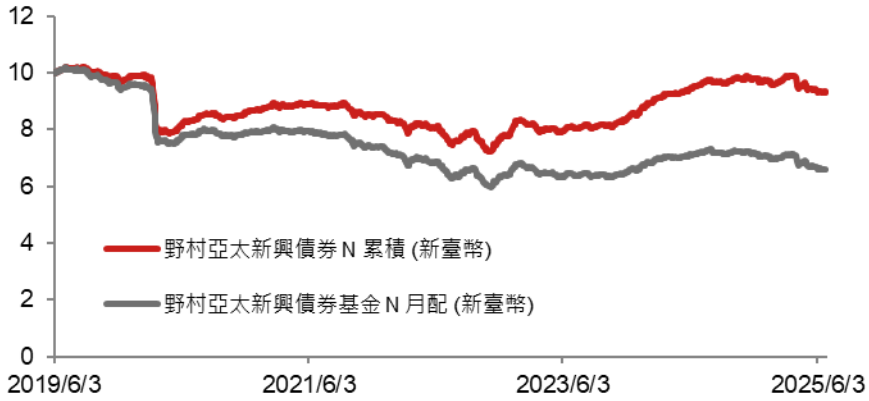

(4) 美元累積級別：

(5) 美元配息級別：

(5) 美元 N 配息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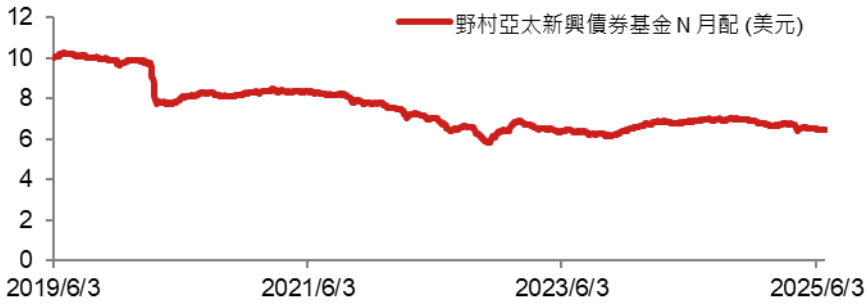

(7) 人民幣累積級別：

(8) 人民幣配息級別：

(9) 人民幣 N 配息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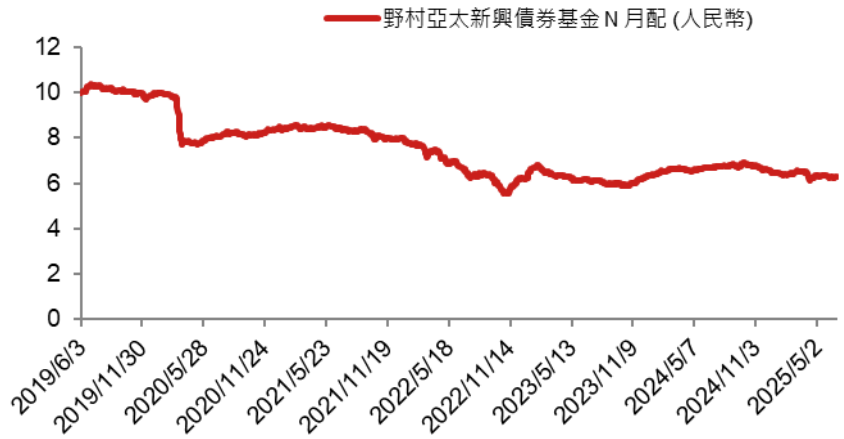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請詳見附錄二。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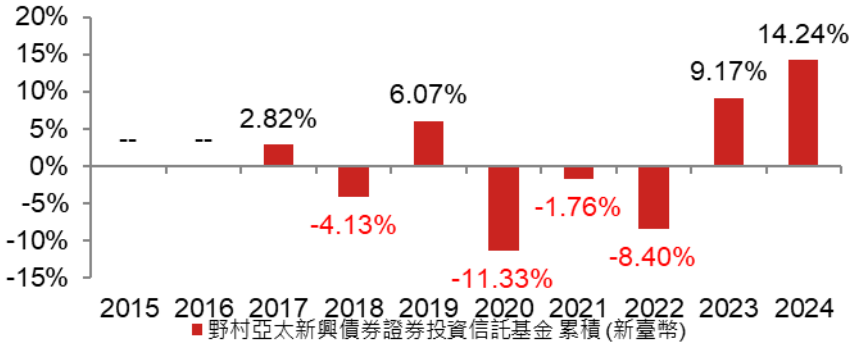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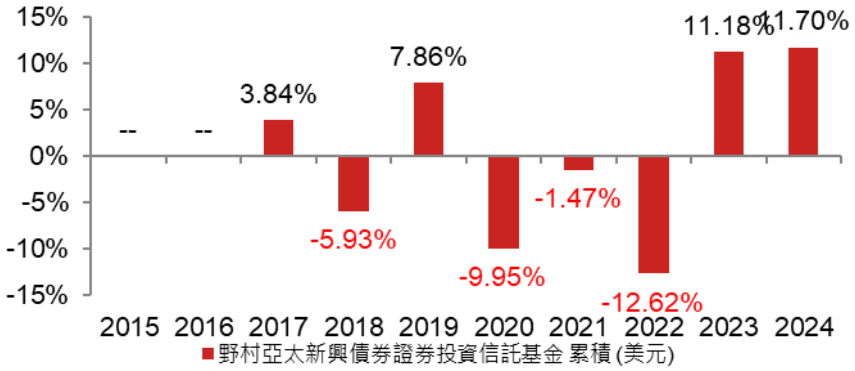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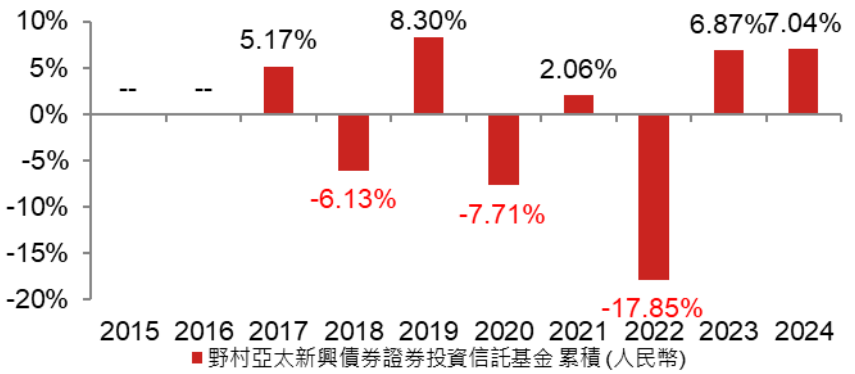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累積 (新臺幣)	-5.46%	-3.57%	-2.05%	20.71%	13.17%	-	0.34%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 N 累積 (新臺幣)	-5.08%	-3.22%	-1.75%	20.63%	12.97%	-	-6.21%

(2) 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月配 (新臺幣)	-5.46%	-3.56%	-2.05%	20.66%	13.00%	-	0.1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N 月配 (新臺幣)	-5.19%	-3.31%	-1.82%	20.77%	13.14%	-	-6.05%

(3) 累積型美元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累積 (美元)	-1.80%	-0.12%	1.68%	22.21%	12.77%	-	1.32%

(4) 月配型美元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月配 (美元)	-1.79%	-0.12%	1.67%	22.21%	12.79%	-	1.34%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N 月配 (美元)	-1.79%	-0.12%	1.67%	22.16%	12.73%	-	-3.09%

(5)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累積 (人民幣)	-0.81%	1.38%	0.55%	12.37%	6.81%	-	-4.05%

(6)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月配 (人民幣)	-1.93%	-0.39%	-0.82%	18.34%	12.41%	-	2.16%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N 月配 (人民幣)	-1.31%	0.57%	-0.12%	15.67%	9.96%	-	-5.60%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 基金名稱：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基金存續期間：(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七)說明)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3)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6)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基金之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二) 基金之不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四)2 之說明)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野村亞

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或享有。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 mops.twse.com.tw /)進行傳輸。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款至第 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

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

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八)及(九)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二十五)之說明)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八「買回受益憑證」說明)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淨資產價值選定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為基礎分別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加計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兌換匯率換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申贖金額，得出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為基礎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
   (2) 計算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為基礎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佔依(1)計算所得之本基金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5) 上述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6)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7)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國外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 資訊系統 、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a.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 (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b.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 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

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與費用負擔」(四)之說明)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公司執照，88 年 1 月 22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90 年 7 月 23 日獲准公司更名，9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12 月 1 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 23 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103 年 9 月 16 日獲准公司更名，103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3.12.10	10 元	85,000,000	850,000,000	34,551,156	345,511,560	103 年減資 436,000,000 元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10.06.0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0.09.14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
111.03.03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
112.01.11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
112.06.1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
112.10.23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 ETF 基金
113.04.29	野村臺灣趨勢動能高股息 ETF 基金
113.07.10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113.09.09	野村全球航運龍頭息收 ETF 基金
113.11.14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
113.12.26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及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
114.03.03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
114.04.22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
114.07.08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台中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2) 高雄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3) 台南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台南分公司；106 年 8 月 18 日最後營業日。
   (4) 新竹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新竹分公司；106 年 9 月 15 日最後營業日。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日　　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95.12.01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原持有荷銀投信 100%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614,364 股
100.10.27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7,635,798 股
102.01.23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原持有安泰投顧 90.23%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27,418,190 股及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

日　　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投顧 0.5%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1,935 股
102.08.06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持有安泰投信部分持股計 8,180,800 股
102.09.02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受讓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原股東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由其母公司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承受）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51,935 股
103.4.18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及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香港商 Professional Analytics and Services Limited

二、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	3	4	-	8
持有股數	1,413,725	-	66,316	33,071,115	-	34,551,156
持股比率	4.092%	-	0.192%	95.716%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7,621,090	51%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8,637,789	25%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6,557,774	18.98%

* 持股占 5%以上之股東

(二) 組織系統：

1. 經理公司組織計有股東會、監察人、董事會，並設置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稽核部及總經理室等，下設投資管理處、財務暨基金會計處、科技暨基金服務處、人力資源暨行政處、法務處、法遵處、通路暨零售事業處、策略暨行銷處及台中、高雄分公司，經理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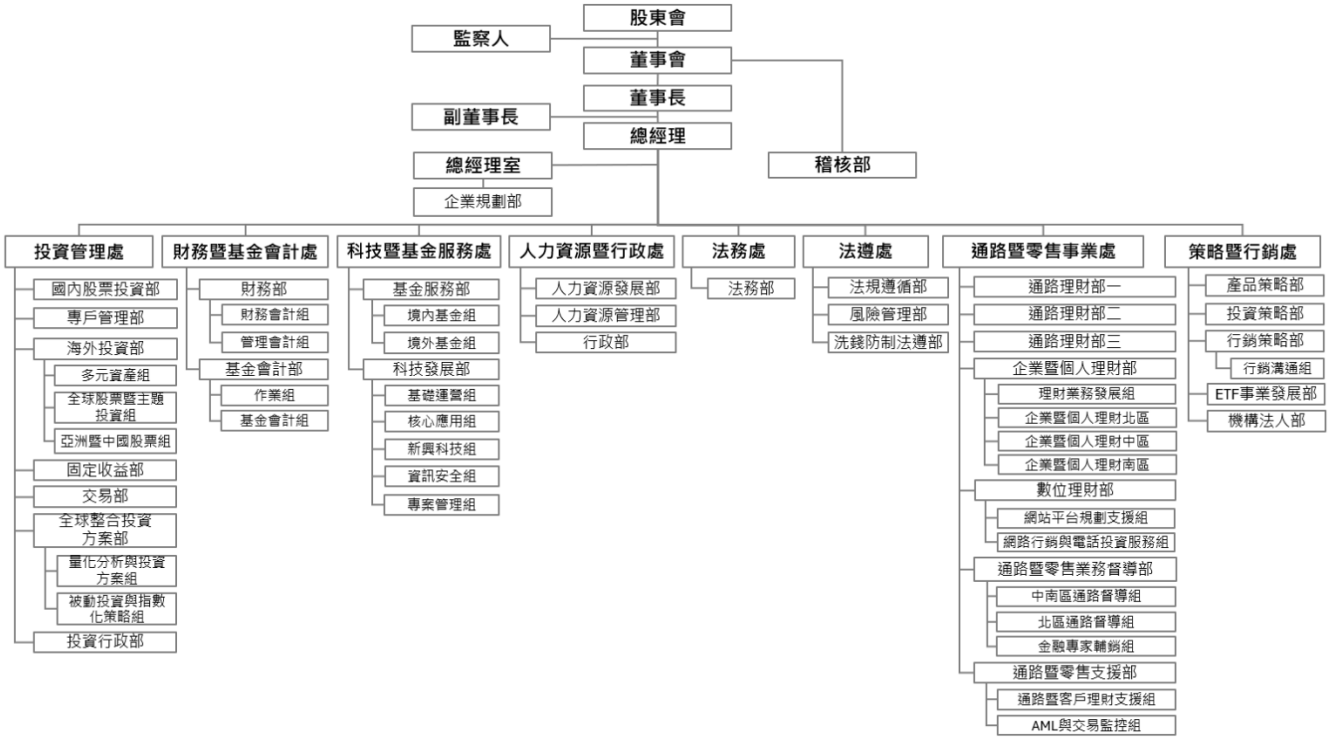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範圍：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董事長室	2 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4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10 人	人事任用、規劃、薪資、管理及訓練安排 員工福利及保險 庶務、採購
財務暨基金會計處	34 人	公司會計 基金會計處理
科技暨基金服務處	48 人	程式設計 系統維護 資訊管理 基金股務
通路暨零售事業處	95 人	基金銷售機構、基金委任銷售業務之推展 銷售機構教育訓練與宣導 營業促銷活動 銷售機構之遴選及合約簽約 簽訂基金(總代理或顧問服務)銷售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契約 投資型保單連結基金之相關事項 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帳戶代操之簽約及推廣 銷售機構代銷基金業務之推廣 直銷業務經營管理投資人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客戶服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協同基金經理人為客戶投資分析 零售客戶事業推展及顧客價值提升 提供電話服務及電子商務的完整服務 客戶申訴 / 爭議事項處理及報告 網站內容管理及交易平台維護 因應公司策略發展之創新數位服務研發及推廣
策略暨行銷處	37 人	發展並執行整合行銷策略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行銷企劃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品與品牌管理、維護、推廣與溝通 提供業務同仁之產品教育訓練課程 非共同基金產品提出、領導與監督計劃 研究新業務機會並提出具體實施計劃 領導新業務發展計劃 ETF 商品發展與時程規劃 ETF 銷售業務 ETF 銷售機構遴選、簽約 銷售機構訓練、宣導 非券商通路業務招攬、營業促銷 處理營業紛爭與客訴 機構法人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提供客製服務 偕同基金經理人為客戶投資分析
投資管理處	65 人	基金投資管理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 全權委託業務
法務處	4 人	契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擬訂、審閱與磋商 法規諮詢、解釋與法律意見提供 業務模式之建議、法律分析及提出法律上解決方案 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程之規劃及召開事宜 重大違約事件處理 訴訟/非訟案件處理 與主管機關之聯繫、溝通及法令遊說 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法務相關事宜 契約正本管理 公司證照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印鑑管理制度之建立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及建議 審閱基金送件文件
稽核部	4 人	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擬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內部稽核內控制度之執行及查核 執行年度計劃例行查核及主管機關專案查核作業 外部及內部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覆檢 提供作業流程改善建議 金管會檢查局聯繫窗口
法遵處	13 人	評估企業整體風險策略方案,訂定相關目標,及制訂管理相關風險機制 提供辨識與選擇各種風險回應方案之嚴格規範。風險回應方案有風險規避，風險抑減，風險分擔,風險承受 辨識潛在事項與建立回應能力，以降低非預期營運風險其相關成本或損失 對企業的各個單位面臨多種風險所出現關聯之後果能做出有效的及整合性之回應 建置與引導企業風險文化. 舉辦教育訓練,有效的溝通攸關資訊,使相關人員清楚並明確知悉其所扮演之角色及責任 實施及運用有效的風險衡量工具與方法 風險控制及自我評估之執行與報告,以定期確認營運風險,資訊風險及投資風險管理目標之達成及遵循 重大查核發現及意外事件的改善方案之追蹤管理 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執行本公司營運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報告/揭露與回應等流程之達成及遵循 危機處理委員會,以確保突發狀況發生時，可迅速排除問題並且將損害減少到最低 交易對象及券商之核可及信用風險之監控 每月投資風險報告及監控 編製投資績效報告 編製投資績效歸因報告及說明 提供基於風險模組編製之風險歸因報告 不定期依總體/市場形勢進行方案分析及事件分析 在推出新基金前分析並評估所選之投資顧問的基金績效 提供必要的風險分析數據 投資限制相關系統控管作業 建立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協助各部門建立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公司暨內部相關規範，並適時更新 督導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法規遵循政策制定與維護 法規遵循風險控制及自行評估之執行與報告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及申報 公司員工個人投資交易及相關申報作業 與公會及主管機關之溝通及聯繫 重大客訴事件處理 審核廣告及營業活動之相關行銷/協銷文宣/研究報告資料等有關資料 規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整體管理架構與風險監控 協調與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建立有效的洗錢及資恐風險監控架構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督導執行情形 確認各項業務活動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 協助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白曼德 Eddy Belmans	112.01.01	0	0%	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前比利時 Curalia OVV General Manager-Executive Board Member
執行副總經理	劉孝慧	101.01.01	0	0%	英國內彼爾大學行政與資訊管理碩士 ING 安泰投信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賴峰彰	98.01.01	0	0%	美利堅大學國際法學碩士 環宇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資深副總經理	陳又本	104.01.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投資長	俞鼎基	113.01.08	0	0%	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AXIAL PARTNERS LIMITED CIO & Co-founder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Head of Investment Asia
資深副總經理	陳立文	108.06.12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工程/財務統計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風險管理處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龍遠鳴	112.09.2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聯合利華(股)公司人事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黃宏治	112.03.01	0	0%	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暨行銷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胡慧中	114.01.01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摩根資產管理資訊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姚郁如	106.10.01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德銀遠東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葉玲鈴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荷銀投信交易部副理
副總經理	張繼文	107.07.06	0	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瑞銀投信投資暨產品策略部主管
副總經理	張耀文	107.04.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稽核部經理
副總經理	陳景堯	104.04.13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銷及電子商務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謝芝朕	104.07.01	0	0%	澳洲國立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亞洲固定收益主管
副總經理	薛麗秋	105.01.01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洵瑛	108.10.03	0	0%	波士頓大學國際金融法碩士 天達投顧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呂丹嵐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研究團隊主管
副總經理	吳珮菱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行銷部理財顧問
副總經理	陳憶萍	109.01.01	0	0%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鄭振華	110.01.01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鋒裕匯理投信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張蕙芬	111.01.01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副總經理	蔡怡真	111.01.01	0	0%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副學士 安泰投信會計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倩敏	111.01.01	0	0%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碩士 保德信人壽法遵長
副總經理	游景德	111.05.05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匯豐中華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邱品銓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通路理財部主管
副總經理	邵淑美	113.01.01	0	0%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基金會計暨作業部主管
副總經理	張翠玲	113.03.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財務管理組碩士 三商美邦人壽國際權益部主管
副總經理	戴慕浩	113.06.17	0	0%	紐澤西理工學院理學碩士 摩根投信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周柏辰	114.01.01	0	0%	芝加哥帝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鋒裕匯理投信業務副總
副總經理	蔣宏懿	114.03.17	0	0%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行銷碩士 摩根投信法人事業部執行董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協理暨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黃眇滋	114.01.01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學士 匯豐中華投信金融業務部通路協理
資深協理暨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林俊宏	111.01.01	0	0%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 永豐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毛昱文 Ashwin Mehta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印度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	天津啟介 Keisuke Amatsu	112.06.01	112.06.01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倫敦商學院財務碩士 前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Business Planning Manager for Institutional Business in Japan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鈴木健一 Kenichi Suzuki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學士 現任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岡本高志 Takashi Okamoto	113.04.12	113.04.12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倫敦商學院財務碩士 現任 Nomura Holdings, Head of Investment Management Department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Navin Suri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印度孟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 Percipient Partners Pte. Ltd. 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董事	白曼德 Eddy Belmans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前比利時 Curalia OVV General Manager-Executive Board Member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監察人	井村知代 Tomoyo Imura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0	0	0	0	日本女子大學 現任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Member of the Audit a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監察人	Sandeep Singh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6,558	18.98%	6,558	18.98%	印度管理學院阿默達巴德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前 HSBC Hong Kong, Managing Director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法人代表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4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Nomura Holdings,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KVG mbH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Islamic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atalyst Ventures PVT. LTD.	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Percipient Partners PTE.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Skyline Asse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Korea)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AM Finance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Nomu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8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Nomur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中銨艾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Wealth Square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Holding Americ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Mezzanine Partners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嘉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創藝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Malay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Real Asset Invest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Sparx Investment,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Babcock & Brown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France S.A.S.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Funds Ireland pl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Capital Partners Co.,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四、 營運情形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999/4/21	22,999,808,497.00	153,221,483.80	150.11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99/4/21	3,874,321,897.00	90,839,373.20	42.65
野村成長基金	1999/11/16	2,893,622,928.00	23,643,715.60	122.38
野村平衡基金	2000/2/22	1,451,250,363.00	24,515,063.90	59.20
野村 e 科技基金	2000/9/16	4,579,591,902.00	60,989,546.30	75.09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2001/4/11	9,408,806,578.00	51,984,688.40	180.99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1/4/11	631,966,115.00	29,933,476.50	21.11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1987/4/29	1,376,458,390.00	10,445,455.01	131.78
野村鴻利基金	1989/12/23	1,864,079,977.00	28,005,937.38	66.56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1994/1/12	2,243,375,364.00	42,577,842.04	52.69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1995/10/21	4,701,919,420.00	275,135,879.85	17.09
野村高科技基金	2000/1/31	7,104,542,459.00	171,332,281.88	41.47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2000/12/15	498,282,984.00	39,641,555.96	12.57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累積類型	2005/3/18	3,220,835,132.00	45,730,743.68	70.43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S 類型 (註:2024/6/19 為開始銷售日)	2005/3/18	143,896,320.00	15,088,218.15	9.54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月配類型(註:2024/12/2 為開始銷售日)	2005/3/18	3,581,563.00	389,752.14	9.1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鴻運基金	1988/2/3	2,286,080,559.00	28,347,051.98	80.65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988/11/28	4,606,334,889.00	134,634,353.21	34.21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7,107,966,449.00	336,772,367.65	21.11
野村環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15/10/5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682,585,241.00	5,205,973.91	131.12
野村環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17/5/9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314,409,139.00	417,265.94	753.50
野村泰國基金	1997/6/3	817,729,761.00	29,331,020.01	27.88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02/6/21	3,356,086,986.00	68,148,736.30	49.25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84,316,219.00	226,646.30	372.02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10,600,320.00	809,445.30	13.10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5,132,255.00	13,751.40	373.22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3/5/19	1,592,394,167.00	53,891,325.90	29.55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1,173,942,029.00	73,886,055.90	15.89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3/5/19	105,773,148.00	6,065,752.60	17.44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22,528,154.00	294,415.50	76.52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13,707,252.00	241,676.00	56.72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2003/10/13	225,412,578.00	16,226,622.38	13.89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3/10/13	19,154,976.00	1,785,604.87	10.73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2004/4/5	599,798,438.00	27,412,063.50	21.88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 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4/4/5	20,250,392.00	1,360,058.80	14.89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474,866,212.00	31,383,003.50	15.13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	-	10.17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43,155,030.00	5,115,966.70	8.44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1,454,502.00	25,897.40	56.1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5,519,741.00	144,334.60	38.24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6/5/9	1,220,493,448.00	86,706,129.80	14.08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6/5/9	-	-	11.88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6/5/9	17,874,140.00	1,956,402.60	9.14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類 人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	-	45.04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	-	44.92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2007/1/18	1,301,163,309.00	58,529,297.20	22.23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2009/4/22	1,316,531,821.00	105,510,252.00	12.48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8,151,646.00	54,603.20	149.29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9,355,400.00	403,548.50	23.18
野村巴西基金	2010/4/1	737,204,906.00	128,796,624.40	5.72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2010/9/15	49,759,359.00	4,000,959.10	12.44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0/9/15	2,405,437.00	222,395.10	10.82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月配型	2010/9/15	84,934,935.00	13,242,970.80	6.41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2011/1/14	1,255,613,216.00	52,035,601.40	24.13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210,870,825.00	19,162,612.06	11.00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	-	10.05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5,945,028.00	741,261.01	8.02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432,281,963.00	101,617,475.85	4.25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5,768,538.00	1,159,820.79	4.97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28,867,852.00	630,611.75	45.78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44,134,782.00	7,511,886.83	19.19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7,422,189.00	826,405.42	21.0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27,944,130.00	109,955.42	254.14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34,304,131.00	268,958.11	127.54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8,257,029.00	57,821.46	142.80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91,905,832.00	7,956,076.45	11.55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17,141,271.00	1,444,747.06	11.86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368,025,287.00	59,884,320.08	6.15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10,934,855.00	29,226.82	374.14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37,414,855.00	190,129.71	196.79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26,766,280.00	459,906.14	58.20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141,838,578.00	5,102,301.71	27.80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412,805,368.00	30,006,203.75	13.76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5/29	171,678,829.00	12,564,642.04	13.66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97,658,070.00	9,348,705.79	10.45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123,487,404.00	288,365.94	428.2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38,782,036.00	122,705.25	316.06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86,068,861.00	1,332,001.58	64.62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57,687,422.00	1,286,387.48	44.84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15,092,850.00	54,064.18	279.17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12,324,844.00	60,362.20	204.18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42,185,978.00	1,090,861.19	38.67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29,200,036.00	1,459,991.34	20.00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9	203,775,873.00	16,434,808.90	12.4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142,400,885.00	12,331,686.53	11.55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9	190,685,352.00	28,924,957.15	6.59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註:2021/4/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3,296,161.00	10,329.27	319.11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11/9	22,685,776.00	108,438.32	209.20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11/9	13,889,384.00	467,581.13	29.70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2,742,040.00	255,659.65	10.73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5,824,271.00	664,394.33	8.77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累積類型	2015/12/23	694,518,341.00	43,636,110.50	15.92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2/23	-	-	9.90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6/3/29	1,002,495,642.00	91,089,728.36	11.01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註:2016/8/8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173,297,257.00	487,487.25	355.49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18/8/1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909,272.00	18,099.57	50.2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6/6/29	305,340,889.00	24,002,161.53	12.72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371,752,761.00	34,805,861.32	10.68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6/6/29	1,169,572,254.00	188,159,671.14	6.22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97,957,381.00	235,932.89	415.19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338,373,944.00	1,657,499.63	204.15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50,243,930.00	852,847.70	58.91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193,955,340.00	6,882,482.77	28.18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6/6/29	218,479,204.00	14,740,822.05	14.82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1,268,787,292.00	129,632,741.59	9.79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註:2021/9/13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125,035,673.00	401,121.67	311.7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466,673,539.00	1,571,560.39	296.95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454,692,430.00	11,307,860.26	40.21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7/6/26	113,714,235.00	11,336,407.11	10.03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461,558.00	49,210.66	9.38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7/6/26	58,940,201.00	9,128,346.26	6.46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2,295,535.00	345,973.79	6.64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7/6/26	21,296,804.00	70,315.86	302.87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7/6/26	12,113,504.00	65,724.01	184.31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6,550,669.00	33,835.96	193.60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7/6/26	9,136,116.00	228,240.46	40.03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7/6/26	13,182,560.00	516,752.84	25.51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7,649,930.00	290,937.38	26.29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2,330,019,125.00	223,306,656.24	10.43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677,922,474.00	67,874,127.05	9.99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343,249,320.00	134,450,768.88	9.99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2,082,689,807.00	279,571,566.65	7.4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4,458,522,763.00	610,125,474.36	7.31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8/8/21	571,233,963.00	1,688,634.64	338.2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註:2020/8/24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294,963,319.00	4,393,438.50	294.7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8/8/21	351,969,760.00	1,459,426.83	241.17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869,261,719.00	7,903,120.49	236.5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8/21	102,912,034.00	2,173,850.01	47.34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8/21	147,506,409.00	4,333,009.86	34.04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871,090,760.00	26,133,062.42	33.3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9/8/7	351,352,193.00	36,606,816.73	9.60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2019/8/7	462,540,148.00	1,485,473.38	311.38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9/8/7	308,333,729.00	7,095,871.96	43.45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8/7	59,788,362.00	6,339,475.70	9.43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9/8/7	969,022,983.00	3,084,635.70	314.15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9/8/7	128,707,812.00	494,778.20	260.13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8/7	428,242,078.00	9,758,404.60	43.88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8/7	46,684,186.00	1,333,210.70	35.02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8/7	383,159,069.00	17,318,918.70	22.12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8/7	40,159,726.00	2,748,198.80	14.61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1,296,407,994.00	124,619,897.42	10.40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1,449,543,812.00	188,784,776.57	7.68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232,791,519.00	22,381,527.66	10.40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1,143,797,386.00	148,997,065.82	7.68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541,654,423.00	1,739,100.34	311.46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849,593,156.00	3,719,382.68	228.4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324,293,172.00	1,041,043.43	311.51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1,443,760,234.00	6,320,010.25	228.44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88,965,954.00	2,060,597.91	43.17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112,129,072.00	3,450,614.63	32.5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364,403,594.00	11,212,879.48	32.50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澳幣計價	2021/6/9	248,261,726.00	1,599,720.59	155.1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澳幣計價	2021/6/9	242,377,855.00	1,567,575.56	154.6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2/3/4 為開始銷售日)	2021/6/9	1,009,158,376.00	89,546,497.33	11.27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2021/9/14	573,043,613.00	64,761,877.42	8.85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類型新臺幣	2021/9/14	67,310,796.00	8,328,999.45	8.08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31,230,322.00	3,529,540.48	8.85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15,102,899.00	1,868,561.46	8.08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2021/9/14	423,514,415.00	1,727,204.82	245.20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類型美元	2021/9/14	57,306,118.00	258,851.58	221.39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30,561,292.00	124,652.07	245.17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15,114,465.00	68,253.23	221.45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S 類型新臺幣(註:2022/01/11 為開始銷售日)	2021/9/14	-	-	10.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新臺幣	2022/3/3	285,799,393.00	22,540,608.62	12.68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新臺幣	2022/3/3	12,628,960.00	996,029.02	12.68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S 類型新台幣	2022/3/3	64,748,249.00	6,786,798.57	9.54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美元	2022/3/3	213,362,480.00	599,693.70	355.79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美元	2022/3/3	38,149,595.00	107,250.62	355.71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人民幣	2022/3/3	158,285,307.00	3,285,261.71	48.18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人民幣	2022/3/3	21,099,810.00	437,992.73	48.17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54,395,974.00	13,529,679.61	11.41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46,122,363.00	15,017,177.05	9.73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27,010,165.00	2,362,335.56	11.43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31,349,261.00	13,495,800.55	9.73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	-	10.00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47,166,194.00	133,100.24	354.3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35,255,034.00	117,343.77	300.44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480,321.00	1,351.40	355.42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56,034,657.00	186,532.28	300.4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126,140,480.00	11,917,655.03	10.58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82,995,747.00	8,560,558.99	9.7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14,763,792.00	1,391,200.63	10.61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42,852,902.00	4,410,880.15	9.72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	-	10.0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50,179,891.00	155,587.39	322.52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48,115,053.00	163,295.16	294.65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14,441,534.00	44,773.90	322.54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39,587,221.00	134,356.99	294.64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3/6/16	74,425,933.00	1,919,818.67	38.77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3/6/16	24,752,482.00	638,340.18	38.78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3/10/23	8,602,948,975.00	400,504,000.00	21.48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2	3,971,984.00	399,001.71	9.95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4/1/2	601,900.00	2,000.00	300.95
野村臺灣趨勢動能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4/4/29	2,026,598,510.00	145,581,000.00	13.92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2024/7/10	1,317,650,859.00	137,489,762.40	9.58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	2024/7/10	327,495,186.00	35,727,258.89	9.17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	2024/7/10	341,708,927.00	35,638,678.13	9.59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	2024/7/10	641,620,125.00	69,996,209.50	9.17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	2024/7/10	-	-	8.9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2024/7/10	167,835,925.00	547,393.46	306.61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	2024/7/10	113,071,506.00	385,356.53	293.42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	2024/7/10	149,707,326.00	488,275.30	306.60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	2024/7/10	247,038,456.00	842,016.87	293.39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	2024/7/10	73,988,458.00	1,845,527.04	40.09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	2024/7/10	218,125,304.00	5,440,916.99	40.09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日幣	2024/7/10	540,386,969.00	297,730,128.26	1.82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日幣	2024/7/10	738,104,593.00	406,648,897.09	1.82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美元 (註:2024/12/2 為開始銷售日)	2024/7/10	59,374,730.00	201,700.70	294.37
野村全球航運龍頭息收 ETF 基金	2024/9/9	2,451,129,025.00	181,495,000.00	13.51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697,706,546.00	70,783,493.20	9.86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481,948,779.00	50,718,647.75	9.50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56,948,198.00	5,775,429.32	9.86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295,586,530.00	31,103,383.22	9.50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	-	10.00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4/11/14	155,415,399.00	496,507.48	313.02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4/11/14	191,230,968.00	633,516.29	301.86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4/11/14	27,199,508.00	86,894.84	313.02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4/11/14	95,151,532.00	315,218.37	301.86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24/11/14	64,714,261.00	3,845,779.10	16.83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	2024/12/26	1,916,718,913.00	133,677,000.00	14.34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	2024/12/26	394,466,472.00	26,672,000.00	14.79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2,405,518,965.00	248,604,206.86	9.68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516,074,250.00	53,335,339.33	9.68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483,491,888.00	49,968,645.16	9.68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935,823,120.00	96,713,669.07	9.68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	-	10.00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166,679,849.00	544,471.15	306.13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122,601,127.00	400,486.78	306.13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151,682,961.00	495,487.23	306.1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182,369,844.00	595,727.35	306.13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S 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	-	299.02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日幣	2025/3/3	212,041,846.00	103,225,026.99	2.05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日幣	2025/3/3	148,200,589.00	72,145,553.08	2.05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	2025/4/22	2,238,826,182.00	199,230,000.00	11.24

2.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請見附錄二)

五、 受處罰之情形

時間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4 年 2 月 8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581 號函	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6 日對經理公司執行一般業務檢查，對於下列情事，核有未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規定。 (1) 辦理債券型基金之月檢討作業，有未對各評級債券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加強評估分析。 (2) 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逾淨值 20%者，有未揭露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 (3) 指數股票型基金配息作業，有未依所定「O 原則」辦理，核有未符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4)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有未於貼文或節目內容揭露係由公司贊助播出等相類詞語。 (5) 投資管理處人員外出拜訪上市、上櫃公司，有未依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辦理登錄。	糾正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02)8101-550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4~9樓	(02)2388-21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3樓、4樓、7樓	(02)2326-988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3樓之1	(02)2756-0707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七樓	(02)8712-12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77 號 8 樓	(02)8771-6699
特定金錢信託銷售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02)2536-295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20樓	(02) 2348-11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 及 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 樓	(02)2771-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02)2517-3336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1、72樓	(02)8758-31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	(02) 8758-72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及135巷2號	(02)7729-39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655-335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545-17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	(02)2752-525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 2175-995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238-51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懷寧街53號4樓	(02)2348-345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02)6612-98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11樓	(04)2236-818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4 樓	(02)2173-66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 4 樓	(02)6615-6899
買回機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02)8101-5501

<最新銷售機構請洽詢野村投信(02)8101-5501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毛　昱　文　簽章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 3 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昱文　簽章

總經理：白旻德　簽章

稽核主管：鄭振華　簽章

資訊安全長：胡慧中　簽章

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與辦理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1.股東結構；2.主要股東名單。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由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全數之同意選任之，異動時並均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申報。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依據制定之作業要點，須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案，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洞悉經驗、領導及決策能力等。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由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之；除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核帳目表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監督公司業務及執行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獨立執行其職務，除依公司法行使其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六) 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建立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架構並落實永續發展策略。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會運作辦法就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監督管理功能均有具體規範，

以俾委員會能進行充分討論、執行與運作，並於決議後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況與成效，或就相關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相關方式支付。
4. 公司於評估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5.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6.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共八人，113 年依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皆已依規定完成 10~17 小時不等之進修時數。113 年董事、監察人之詳細進修情形，臚列如下：

董事長毛昱文先生 Mr. Ashwin Mehta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6.18	1 小時	公平待客與友善金融
聯合國永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畫、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113.6.20	3.5 小時	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本公司所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3.10.29	1 小時	反洗錢和反資恐教育訓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協會	113.12.12	3 小時	2024 年高階國際投資協議會議

副董事長天津啟介先生 Mr. Keisuke Amatsu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投信投顧公會	113.5.22	3 小時	2024 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_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和國際永續投資發展趨勢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6.18	1 小時	公平待客與友善金融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3.10.7	3 小時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_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10.25	1 小時	給新任董監的訓練_董事與監察人之義務與責任

本公司所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3.10.29	1 小時	反洗錢和反資恐教育訓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證基會	113.12.19	6 小時	2024「亞洲資產管理新趨勢」國際研討會

董事鈴木健一先生 Mr. Kenichi Suzuki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3.4.6	1 小時	金融犯罪複訓課程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3.4.14	1 小時	反漂綠訓練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3.5.17	1 小時	反漂綠訓練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3.5.17	1 小時	野村控股行為準則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3.5.17	1 小時	反歧視和反騷擾訓練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3.6.6	1 小時	使用社交軟體之準則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6.18	1 小時	公平待客與友善金融
聯合國永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畫、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113.6.20	3.5 小時	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本公司所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3.10.29	1 小時	反洗錢和反資恐教育訓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協會	113.12.12	3 小時	2024 年高階國際投資協議會議

董事岡本高志先生 Mr. Takashi Okamoto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聯合國永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畫、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113.6.6	3.5 小時	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6.18	1 小時	公平待客與友善金融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10.25	1 小時	給新任董監的訓練_董事與監察人之義務與責任
本公司所舉辦之內部訓練 (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3.10.29	1 小時	反洗錢和反資恐教育訓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協會	113.12.12	3 小時	2024 年高階國際投資協議會議

董事 Navin Suri 先生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6.18	1 小時	公平待客與友善金融
聯合國永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畫、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113.6.20	3.5 小時	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本公司所舉辦之內部訓練 (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3.10.29	1 小時	反洗錢和反資恐教育訓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協會	113.12.12	3 小時	2024 年高階國際投資協議會議

董事白曼德先生 Mr. Eddy Belmans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投信投顧公會	113.5.22	3 小時	2024 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_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和國際永續投資發展趨勢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6.18	1 小時	公平待客與友善金融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9.10	3 小時	2024 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友善措施)年度複訓練課程
本公司所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3.10.29	1 小時	反洗錢和反資恐教育訓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監察人 Sandeep Singh 先生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聯合國永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畫、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113.6.20	3.5 小時	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瑞士交易所	113.10.21	2 小時	性別平等與資本市場
瑞士交易所	113.10.30	2 小時	性別平等與資本市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協會	113.12.12	3 小時	2024 年高階國際投資協議會議

監察人井村知代女士 Ms. Tomoyo Imura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6.18	1 小時	公平待客與友善金融
聯合國永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畫、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113.6.20	3.5 小時	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本公司所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3.10.29	1 小時	反洗錢和反資恐教育訓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協會	113.12.12	3 小時	2024 年高階國際投資協議會議

(九) 風險管理資訊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為建立本公司一致地風險管理標準，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透過建立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風險量化管理等機制，確實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各項風險。

(十)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之說明；

本公司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當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 7 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一)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按季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時，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將本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正確且及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等參考。

4. 屬於重大訊息及所有應公開揭露事項，皆已依相關法規予以揭露。

(十二)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本公司未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等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故目前暫無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必要。

(十三)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本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七、關係人交易章節。

(十四)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相關方式支付。

(4) 公司於評估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5)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6)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2. 獎酬結構與摘要：

(1) 薪資酬勞：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來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

a. 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依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b. 績效獎金：獎金設計需具市場競爭性，且符合公司營運預算，則分別訂定「業務單位」及「基金管理」之績效獎金辦法。其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3)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4) 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四、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
第七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本基金之營業日但書規定。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來源未包含收益平準金，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本款。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分文字。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第二十九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酌修文字。
第三十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三十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則，爰刪除附件一。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月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新增)	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定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		(新增)	明定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定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定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定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定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及各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1.明訂本基金新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臺幣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數之面額。 2.另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另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
第四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	1.配合項次調整及本基金分為美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元、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2.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明訂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N類型人民幣計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366 號令，修訂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將申請核准修正為申報生效。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項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第四項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3 條修訂。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	同上。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載之事項。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酌為文字修訂。
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部分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款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為避免與第六條第一項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款。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無調整。
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包含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新增但書之規定，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並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 100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之規定。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一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 100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之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轉申購之規定。 其後項次調整。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投資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申購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及不受最低申購金額限制之但書規定。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二)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金參佰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四)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五)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金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參佰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六)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伍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參仟元（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印製實體證券，並免辦理簽證，爰予修正。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印製實體證券，並免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依其申購計價類別，分別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或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要，爰予刪除。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部分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外幣及新臺幣計價幣別，爰明訂應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並配合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366 號令，按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將申請核准修正為申報生效。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無調整。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或享有。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無調整。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配合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刪除)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無辦理基金短期借款爰酌修文字。並配合項次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無調整。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可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之受益人。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明訂委任及複委任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明訂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址。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站」(網址：http:// mops.twse.com.tw /)進行傳輸。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受規範之相關人員。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明訂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
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同上。
第二款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同上。
第三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新增)	同上。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扣繳義務人應為經理公司，爰修改之。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無調整。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無調整。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及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新增)	同上。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新增)	同上。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可投資之「亞太國家或地區」、「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		(新增)	明訂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相關限制。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開說明書。 1.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1)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2)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3)於亞太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4)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國家或地區； 2.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1)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2)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3)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4)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時，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1 號令，訂定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範圍。
第五款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新增)	同上。
第六款	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第七款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八款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九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新增)	明訂基金於特殊情形得不受比例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至第(五)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3.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限制之規定。
第十款	俟前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比率限制。		(新增)	明訂特殊情形結束後之調整期間。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之基金，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之基金，爰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定匯率避險方式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定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號令辦理。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七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九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十一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刪除)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另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修訂。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2. 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同上。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十；		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同上。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		(新增)	依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號令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明定條文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之範圍。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 (九) 款至第 (十五) 款及第 (十七) 款至第 (十九)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項款次變更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來源。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二)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二）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本項。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 (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四)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二）款及第(三)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明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來源。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新增)	明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五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分配期間並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4406 號令，業修訂受益憑證處理規則，爰刪除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之公告。
第六項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原則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專戶名稱並按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肆拾元(含)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並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分別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美金肆拾元(含)及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將以收益再申購方式為之。
第九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或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新增)	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或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報酬計算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或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及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基金短期借款之限制。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刪除基金短期借款之限制。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修訂並配合本基金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六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無短期借款之限制。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	配合實務修訂。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以基準貨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方式。
第一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1.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淨資產價值選定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為基礎分別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加計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兌換匯率換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申贖金額，得出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為基礎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 2.計算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為基礎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佔依第 1 目計算所得之本基金資產價值之比例。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 2 目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5.上述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6.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7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方式。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	酌修文字，另有關「證券投資信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明定於第 2 項第 3 款。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新增)	明訂本基金國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 資訊系統 、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新增)	同上。
第二目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		(新增)	同上。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三目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 (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新增)	同上。
第四目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新增)	同上。
第三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原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以下小數第四位。	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無調整。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關於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		(新增)	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無調整。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無調整。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訂公告之方式。

條次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卅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按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 0）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備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
100 年 8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6722 號函核定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增訂第四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增訂第九條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增訂第九條第二項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

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四)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 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 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 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一)、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如下：

第一條　說明

為提供本公司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國外上市(櫃)基金及參與憑證等，發生得以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決定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特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訂定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章程），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以資遵循，修改時亦同。

第二條　評價政策與目的

1. 本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經適當運作機制、方法及程序，對投資標的進行評價作業。
2. 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決議出合理的可能價格，評價結果應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原則，並確保基金資產公允合理採用一致的評估方法，以善盡公平對待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責。
3. 公平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作出公平價格決議，可能發生該證券日後於市場實際賣出之價格與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存有差異，因此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所組成，每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5人以上，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主管為主席並負責召開會議及處理會議相關事宜。

主席：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主管

成員：法遵處主管
投資管理處主管
法規遵循部主管
風險管理部主管
海外投資部主管
固定收益部主管
交易部主管
基金會計暨作業部主管
其他人員則視需要邀請與會報告

前述職務人員之名單依人力資源管理部公佈之最新的組織圖為依據。另評價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名單依人力資源管理部公佈之最新職務代理人為依據。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職權

1. 提報「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予董事會核准；
2. 審核投資處擬定之「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
3. 審核新類型有價證券的評價方法；
4. 發生本章程所列重大特殊事件之情事時，評估價格建議，作出公平價格決議；
5. 彙總本委員會開會決議及評價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第五條　啟動時機

若基金所持有資產，如發生以下所列重大特殊事件時，應啟動評價程序並召開會議：

1. 基金所持有之標的資產發生下列之一情事而暫停交易達連續十個營業日：
   1.1 持有佔基金淨值 10% (未含)以下之標的非因股東會或公司活動(corporate action)等事件之暫停交易；
   1.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1.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1.4 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暫停交易者；
2.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 (含)以上之投資標的非因股東會或公司活動(corporate action)等

事件之暫停交易；
3. 持有標的達連續一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非暫停交易者)；
4.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5. 依最新法令規定或發生其他情事認為有啟動評價作業之必要時。

第六條　運作機制與評價程序

1. 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發生本章程第五條之情事者，評價委員會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5 個營業日內召開，以善盡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
2. 投資處應依「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詳本章程附件一)，將所採用評價方法及價格建議向評價委員會說明，以作為評價委員會評價決議的合理基礎。
3. 投資處應每月定期檢視評價價格、留意相關訊息並主動追蹤事件的發展，如有變動之必要，應不定期要求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
4. 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應每年重新檢視，如有異動，應經評價委員會核准。
5. 基金資產均採用一致的評估方法，評價價格應一體適用於其他持有相同標的之基金，並自計算決議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起適用。
6. 評價委員會主席應依基金會計暨作業部所彙總之評價委員會決議陳報總經理，並每季彙整提報董事會。
7. 基金會計暨作業部應將評價委員會決議及評價結果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8. 基金會計暨作業部應每季提請召開評價委員會，以確保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第七條　會議記錄及檔案保存

會議結束後應建立會議記錄，並提供予本委員會之各委員。會議中決議所採用的評價方法及結果，應妥善保存。保存方式及期限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6條規定辦理，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第八條　內部稽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年度稽核計劃所訂之稽核週期進行相關查核作業，並作為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九條　　其他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基金評價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各基金應於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載明得引用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後始得適用。

第一次制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董事會決議為部/處名稱調整，內容無變更。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評價方法

1. 基金經理人將採循下列三種方式進行債券評價建議：

1.1 使用信託契約明定之價格資訊源，作為報價來源之一。

1.2 詢問交易對手經紀商之買賣報價

1.3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回收價值未遭減損的相關債券。在此情況下，將優先採 1.2 之方式。

八、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刊印事項

新加坡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貿概況

貨幣單位	新加坡幣
國家債信評等	Aaa (穆迪信評)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10 億美元)	547 (2024)
經濟成長率(YOY)	4.33% (2024)
主要進口產品	原油以外之石油及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積體電路及微組件、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機器之零件及附件、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包括載波電流線路系統用器具
主要進口區域	歐盟(27國)、美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日本、印尼、韓國、中華民國、泰國、沙烏地阿拉伯
主要出口產品	積體電路及微組件、原油以外之石油及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供自用之船舶及飛機燃油庫或倉庫、機器之零件及附件、印刷組件的印刷機及輔助機器
主要出口區域	香港、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印尼、歐盟(27國)、美國、韓國、日本、澳洲、泰國

2.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金融服務業	金融服務業提供的金融服務範圍在過去數年中急劇擴大，涵蓋了財富和資產管理、股票、債券、外匯、金融衍生產品市場等領域。新加坡目前是亞太地區最成熟的資本市場之一，同時也是亞洲地區(日本除外)最大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
製造業	新加坡自然資源貧乏，經濟屬外貿驅動型，工業方面以電子、石油化工、航運相關為主，高度依賴美國、日本、歐洲和周邊國家市場，外貿總額是ＧＤＰ（國內生產總值）的四倍。製造業主要包括電子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機械設備、交通設備、石油產品、煉油等部門，是世界第三大煉油中心。
建築業	為新加坡的主要經濟支柱之一，製造業產值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四分之一強。新加坡製造業主要為電子業、機械業及化學工業，廠商總數達1800家。該等產業之佼佼者均為美、日等外資企業，當地企業主要為外商之衛星工廠。其中製造音效卡的創新未來(Creative)及特許半導體等堪稱為當地的大型企業代表。政策上新加坡政府積極進行產業升級。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新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化情形：

	2022	2023	2024
最高價	1.4461	1.3734	1.3670
最低價	1.3395	1.3064	1.2789
收盤價	1.3395	1.3203	1.3620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投資國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總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32	617	608	638	6,418	6,852	NA	NA

資料來源：台灣證交所,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3,240.27	3,787.6	NA	NA	192.7	228.7	NA	NA

資料來源： 台灣證交所,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五)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3	2024	2023	20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1.86	37.65	11.34	10.87

資料來源：台灣證交所

(六)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

公司申請上市獲准後，需編制公開說明書予大眾，此公開說明書之內容需符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及公司法之規定。同時該上市公司必須迅速公告任何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變動事件。1998 年公司法修正案於 1990 年 3 月實施後，已放寬部分在新加坡公開發行股票及信用債券的規定，特許提供予專業之投資人或外國及國際信用債券者，可免除公開說明書的編製。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範一切公司資訊揭露原則，其主要精神在形成一個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新加坡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以確保所有投資人均有通分及公平之資訊，以助其形成合理的決策依據。

(七)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2:30 ; 14:00~17:00
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交割制度	交易完成後第三天。
代表指數	海峽時報指數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1.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

2.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美國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貿概況

貨幣單位	USD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Aa1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10 億美元)	29,185 (2024)
經濟成長率(YOY)	2.8% (2024)
主要進口產品	電零組件、石油、半導體、紡織品、機械設備
主要進口區域	加拿大、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華民國
主要出口產品	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主要出口區域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中國、英國、德國、韓國、荷蘭、法國、中華民國

2.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消費性電子	Apple 產品帶動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熱潮，加上通訊產業的發達，智慧型手機所帶來的換機潮，在未來經濟景氣逐步復甦下，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的成長備受看好。
科技業	雖然美國科技業受次級房貸風暴影響亦深，先後傳出數家科技大廠倒閉，但近期科技產業受惠於白宮振興方案的利多，其中對全美老化的基礎設施大規模投資的計劃讓美國高科技產業從中受益，經濟刺激計劃中的部分金額會投入到農村地區的高速網絡服務項目、更換聯邦政府正在老化的科技設施和建立一些科技研究項目等。
能源業	需求面部分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將是維持原油需求強勁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亦相當穩定，再就供給面而言，隨著全球可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以及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均將使石油供給見底，能源供給仍處於較為緊縮的狀態，供需不平衡將造成油價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持續攀高，而能源產業將成為股市的明日之星。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包括埃克森美孚公司、雪佛龍德士古公司、殼牌石油公司經營石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石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航空業	美國航空產品和零件製造業約有 1,300 家公司，前 20 大的公司佔行業總營收約 90%，主因在於許多公司是 5 個最大的製造商的承包商。美國航太工業協會預測，美國航空航太業連續第十年實現銷售額增長。商業航空產業在 2012 年已進入較長的生產上揚週期，主要是由新世代飛機的產製和發展所帶動。新興市

產業別	產業概況
	場的經濟成長可觀，商業航空的需求預期將持續 2 0 年，預期油價的波動亦將推動對能源效率高的飛機和引擎技術的需求，因此 Boeing 公司預測未來 20 年將會生產 3 萬 3,500 架新飛機。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化情形：無

(四)投資國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債券總市值 (US$ bn)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272	2,132	25,564	31,57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台灣證券交易所

2.最近二年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 (US$bn)		債券 (平均日成交量, US$bn)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37,689.54	42,544.22	N/A	N/A	26,359.9	30,447.0	1,076	1,28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台灣證券交易所, Bloomberg

(五)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106.54	16.61	27.7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台灣證券交易所, Bloomberg

(六)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公司於註冊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七)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證券交易種類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店頭市場（債券）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 ~ 16:00
撮合方式	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採用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電腦撮合
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最為優先。(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香港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貿概況

貨幣單位	港幣（HKD）
國家債信評等	Aa3 (穆迪信評)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10 億美元)	407 (2024)
經濟成長率(YOY)	2.5% (2024)
主要進口產品	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具及零件；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雜項製品（主要包括嬰兒車、玩具、遊戲及運動貨品）；衣物及衣物配件；紡紗、布料、製成品及有關製品
主要進口區域	中國大陸、日本、台灣、美國、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德國、泰國、菲律賓
主要出口產品	電動機械、器具、用具及其電動部件；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紡織紗、織物、製成品及有關產品
主要出口區域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德國、英國、台灣、韓國、新加坡、荷蘭、法國

2.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	產業概況

金融服務	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2021 年底，香港證券市場市值在亞洲排名第四及在全球排名第七。同時，香港亦是全球最活躍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之一，集資額在 2021 年位列全球證券市場第四位。金融服務的涵蓋範圍廣泛，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香港的銀行從事多方面的零售及批發銀行業務，例如接受存款、貿易融資、公司財務、財資活動及證券經紀業務。至於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和投資及控股公司等。
旅遊	旅遊業包括入境及外訪旅遊。入境旅遊包括零售業、住宿服務 (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餐飲服務、運輸及其他個人服務等，但只限於向旅客提供服務的部分。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005 年，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Code 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為香港 REITs 的發展奠定了法律基礎。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定義，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專案的集體投資計畫。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的回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港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化情形：

	2022	2023	2024
最高價	7.8500	7.8500	7.8387
最低價	7.7661	7.7913	7.7592
收盤價	7.8016	7.8115	7.7664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投資國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發行金額(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十億美元)		
香港證券交易所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N/A
	2,609	2,631	3,974	4,550	1,624	1,513	694.9	631.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券交易所

2 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恆生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十億美元)	
香港證券交易所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17,047.39	20,059.95	2,336.33	3045.10	2,322.4	3,043.0	13.93	17.0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券交易所

(五)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3	2024	2023	2024
香港證券交易所	57.3%	70.66%	10.27	12.32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六)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

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的時間中公布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份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

(七)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香港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10:00~12:30；14:30~16:00
交易方式	香港交易所所有交易以電腦進行，2000 年 10 月後採用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買賣雙方將買賣盤輸入中央處理系統進行交易，互相協調完成。
撮合方式	電腦撮合。
交割制度	成交後 2 日後交割，而現金交易股票需於成交當天交割完畢。
代表指數	香港恆生指數。

附錄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資料日期為 114 年 06 月 30 日)

一. 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比率(%)
股票		0	0.00
股票	小計	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SINGAPORE	101	41.2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9	23.92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HONG KONG	34	13.74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LUXEMBOURG	7	2.7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MALAYSIA	6	2.48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INDIA	6	2.47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213	86.65
基金		1	0.36
其他證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20	8.0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1	4.94
合計(淨資產總額)		245	100.00

信評	比重(%)
AAA	0
AA	2.75
A	7.44
BBB	45.93
BB	8.54
B	11.56
CCC 以下	0
未評級	10.42
流動資產	13

註: 未評級包括未評等或發行機構並未接受信評，不絕對代表債信品質之高低。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佰萬元)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LLPLCA 6 7/8 02/ 04/39	SINGAPORE	12.20	4.97
VEDLN 10 7/8 09/ 17/29	SINGAPORE	10.86	4.43
BNKEA 6 3/4 06/2 7/3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9.10	3.71
KRKPSC 6 3/8 06/ 11/2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9.01	3.67
FRIDPT 6.2 04/14 /52	SINGAPORE	8.81	3.59
ADSEZ 3.828 02/0 2/32	SINGAPORE	7.67	3.13
MEDCIJ 8 5/8 05/ 19/3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7.66	3.12
GLPSP 9 3/4 05/2 0/28	SINGAPORE	7.18	2.93
ZURNVX 4 1/2 07/ 26/38	LUXEMBOURG	6.76	2.75
GENMMK 3.882 04/ 19/31	SINGAPORE	6.73	2.74
NIPLIF 6 1/2 04/ 30/5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20	2.53
ANGSJ 6 1/2 04/1 5/4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16	2.51
NDPAPE 14 PERP	SINGAPORE	6.13	2.50
BTSDF 9 1/8 07/2 4/28	HONG KONG	6.11	2.49
PETMK 5.848 04/0 3/55	MALAYSIA	6.08	2.48
IHFLIN 9.7 07/03 /27	INDIA	6.06	2.47
FRESHK 6 10/01/2 8	HONG KONG	6.00	2.44
ALVGR 5.6 09/03/ 5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98	2.44
CIKLIS 5.65 03/1 2/3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98	2.44
FRESHK 5 7/8 03/ 05/28	HONG KONG	5.96	2.43
RWLVCA 8.45 07/2 7/30	SINGAPORE	5.92	2.41
MGMTGE 11 1/2 01 /18/27	SINGAPORE	5.85	2.38
XIAOMI 4.1 07/14 /51	HONG KONG	5.80	2.36
PCPDC 5 1/8 06/1 8/26	SINGAPORE	5.65	2.30
MONMIN 8.44 04/0 3/30	SINGAPORE	5.61	2.29
ADGREG 6.7 03/12 /4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54	2.26
RWLVCA 4 5/8 04/ 16/29	SINGAPORE	5.30	2.16
TOPTB 5 3/8 11/2 0/48	SINGAPORE	5.02	2.05
ADTIN 4 1/4 05/2 1/36	SINGAPORE	4.43	1.80
FAEACO 12.764 PE RP	HONG KONG	4.24	1.73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佰萬元)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EHICAR 12 09/26/ 27	SINGAPORE	3.93	1.60
NCIAU 4.7 05/12/ 3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07	1.25
NWDEVL 4 1/2 05/ 19/30	HONG KONG	3.02	1.23
NWDEVL 6.15 PERP	HONG KONG	2.59	1.05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 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受益分配之金額：

人民幣計價-月配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0.1680	0.6470	0.5480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5820	0.5265	0.4985	0.3820	0.3840

人民幣計價-月配 N 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0.2880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6180	0.5680	0.5325	0.3985	0.4020

新台幣計價-月配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0.1290	0.5160	0.5160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5000	0.3965	0.3515	0.3920	0.3960

新台幣計價-月配 N 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0.2700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5200	0.4085	0.3635	0.4040	0.4080

美元計價-月配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0.1290	0.5160	0.5160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5020	0.4025	0.3630	0.5140	0.5280

美元計價-月配 N 類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0.2700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5260	0.4265	0.3815	0.5375	0.552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年度（民國）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非 S 級別	1.75%	1.96%	1.81%	1.85%	1.83%

註: 各級別中的子基金若當年度全年 AUM 為零, 則為 N.A

四. 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項目 時間	前五大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最近年度	UBS AG	-	64,022	-	64,022	-	-	-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	63,296	-	63,296	-	-	-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8,565	-	58,565	-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54,953	-	54,953	-	-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	42,015	-	42,015	-	-	-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	26,134	-	26,134	-	-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22,025	-	22,025	-	-	-
	UBS AG	-	17,972	-	17,972	-	-	-
	DBS Bank Limited	-	15,629	-	15,629	-	-	-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5,233	-	15,233	-	-	-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公司電話：(02)8101-550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6-40
(十三) 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查核說明	42-4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三年度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合計4,208,627,592元，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則係銷售境外基金而收取之收入，兩者合計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97%，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定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五 日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1,895,838,934	47	$1,442,288,314	44	其他應付款	六.6及十二	$695,916,157	18	$491,751,109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七及十二	123,078,357	3	121,502,061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237,668	-	971,865	-
應收帳款	十二	530,955,492	13	453,648,362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047,554	6	157,188,758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80,003,198	2	51,080,843	2	其他流動負債		57,377,076	1	4,588,633	-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925,937	-	3,272,333	-	租賃負債－流動	六.10及十二	52,642,187	1	55,809,144	2
預付款項		58,448,537	2	41,693,886	1	流動負債合計		1,057,220,642	26	710,309,509	22
流動資產合計		2,691,250,455	67	2,113,485,799	6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33,330,975	1	28,109,06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2及十二	37,059,567	1	27,838,670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0及十二	323,959,945	8	375,500,578	11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290,920	9	403,609,638	12
不動產及設備	六.3	49,484,970	1	44,294,106	1	負債總計		1,414,511,562	35	1,113,919,147	34
使用權資產	六.10	366,919,499	9	423,918,268	13						
無形資產	六.4	33,388,776	1	37,108,947	1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3	1,730,429	-	686,045	-	股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八及十二	817,962,788	21	608,968,578	19	普通股股本	六.8	345,511,560	9	345,511,560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6,546,029	33	1,142,814,614	35	資本公積	六.8	216,730,291	5	216,730,291	6
						保留盈餘	六.8				
						法定盈餘公積		345,511,560	9	345,511,560	11
						特別盈餘公積		84,573,945	2	86,882,391	3
						未分配盈餘		1,573,032,359	39	1,139,041,154	35
						保留盈餘合計		2,003,117,864	50	1,571,435,105	49
						其他權益		17,925,207	1	8,704,310	-
						權益總計		2,583,284,922	65	2,142,381,266	66
資產總計		$3,997,796,484	100	$3,256,300,41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97,796,484	100	$3,256,300,41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9及七	$4,357,814,846	100	$3,369,180,778	100
營業費用	六.10.11及七	(2,404,764,876)	(55)	(1,962,016,562)	(58)
營業利益		1,953,049,970	45	1,407,164,216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3,100,937	-	14,737,262	-
其他收入		1,376,362	-	2,044,475	-
財務成本	六.10	(6,475,876)	-	(7,292,866)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	23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576,296	-	1,316,4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77,719	-	11,035,336	-
稅前淨利		1,972,627,689	45	1,418,199,552	42
所得稅費用	六.13	(392,578,006)	(9)	(282,665,835)	(8)
本期淨利		1,580,049,683	36	1,135,533,717	3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71,656)	-	4,384,2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20,897	-	(18,194,538)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4,332	-	(876,8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12	2,203,573	-	(14,687,10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2,253,256	36	$1,120,846,616	3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7,444,622	$1,023,288,054	$26,898,848	$2,045,384,935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2,231)	562,231	-	-
現金股利	-	-	-	-	(1,023,850,285)	-	(1,023,850,285)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	1,135,533,717	-	1,135,533,717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7,437	(18,194,538)	(14,687,101)
民國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9,041,154	(18,194,538)	1,120,846,61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6,882,391	$1,139,041,154	$8,704,310	$2,142,381,266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6,882,391	$1,139,041,154	$8,704,310	$2,142,381,266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8,446)	2,308,446	-	-
現金股利	-	-	-	-	(1,141,349,600)	-	(1,141,349,600)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	-	-	-	1,580,049,683	-	1,580,049,68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17,324)	9,220,897	2,203,573
民國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3,032,359	9,220,897	1,582,253,25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4,573,945	$1,573,032,359	$17,925,207	$2,583,284,9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972,627,689	$1,418,199,5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909,281	78,429,680
攤銷費用	20,104,642	23,387,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76,296)	(1,316,4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30,000)
利息收入	(23,100,937)	(14,737,262)
股利收入	(1,347,428)	(2,021,142)
利息費用	6,475,876	7,292,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77,307,130)	(167,598,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922,355)	156,413
預付款項增加	(16,754,651)	(6,955,4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35,876	(149,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453,194)	57,418,7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4,165,048	111,609,7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5,803	(225,3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788,443	(113,29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549,741)	(2,932,5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7,960,926	1,500,215,327
收取之利息	22,811,457	13,880,573
支付之利息	(6,475,876)	(7,292,866)
支付之所得稅	(299,009,262)	(222,644,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5,287,245	1,284,158,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4,316,050)	(12,743,05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23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541,016)	(66,332,480)
取得無形資產	(16,384,471)	(18,986,140)
收取之股利	1,347,428	2,021,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94,109)	(95,810,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141,349,600)	(1,023,850,28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492,916)	(55,568,6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7,842,516)	(1,079,418,9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3,550,620	108,928,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2,288,314	1,333,359,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5,838,934	$1,442,288,3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2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取得公司執照，於民國88年1月22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為加強對中、南部地區投資人服務，本公司目前有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95年9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荷銀投信)合併。此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5年12月1日，荷銀投信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雙方於合併時均屬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之台灣關係企業，是以該次合併係依據民國91年8月22日(91)基秘字第243、244號函相關解釋規定，按帳面價值法為有關之會計處理，因此以合併雙方民國95年6月30日(合併交換基準日)當日之淨值計算股權轉換及現金收購比例，以荷銀投信1股換發本公司0.18033股及現金9.23903元之比例，發行新股15,614,364股及現金新台幣800百萬元予荷銀投信之股東。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1年5月28日依據公司法等規定，決議通過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發行27,570,125股之普通股為合併對價，雙方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23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原主要股東出售其等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予日商野村資產管理公司及香港商Allshores之子公司等，於民國103年4月3日經金管證投字號第1030012538號函核准，於民國103年4月18日正式轉讓，本公司嗣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0月16日。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5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持續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設備	3～7年
運輸設備	2年
通訊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10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無形資產係於有限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約3至7年)採直線法攤提。

1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等。上項收入皆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238,807,970	$30,334,692
支票存款	97,624	91,067
定期存款	1,419,400,000	978,10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237,533,340	433,762,555
合　　計	$1,895,838,934	$1,442,288,314

上述定期存款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17,961,177	$117,961,177
評價調整	5,117,180	3,540,884
合　　計	$123,078,357	$121,502,06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未上市櫃股票	$19,134,360	$19,134,360
評價調整	17,925,207	8,704,310
合　　計	$37,059,567	$27,838,670

本公司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3.1.1	$120,061,566	$490,000	$1,033,931	$17,228,580	$13,953,758	$152,767,835
增添	22,369,688	-	1,800,000	-	146,362	24,316,050
處分	(10,596,803)	-	(105,525)	(325,160)	(4,643,227)	(15,670,715)
113.12.31	$131,834,451	$490,000	$2,728,406	$16,903,420	$9,456,893	$161,413,170
112.1.1	$121,117,528	$2,410,000	$4,352,041	$18,750,308	$13,354,803	$159,984,680
增添	11,190,263	490,000	-	463,832	598,955	12,743,050
處分	(12,246,225)	(2,410,000)	(3,318,110)	(1,985,560)	-	(19,959,895)
112.12.31	$120,061,566	$490,000	$1,033,931	$17,228,580	$13,953,758	$152,767,835
累計折舊：						
113.1.1	$84,584,406	$54,444	$773,392	$16,060,198	$7,001,289	$108,473,729
折舊	15,714,789	163,332	507,062	304,922	2,435,081	19,125,186
處分	(10,596,803)	-	(105,525)	(325,160)	(4,643,227)	(15,670,715)
113.12.31	$89,702,392	$217,776	$1,174,929	$16,039,960	$4,793,143	$111,928,200
112.1.1	$80,298,447	$2,410,000	$3,909,850	$17,636,836	$4,473,001	$108,728,134
折舊	16,532,184	54,444	181,652	408,922	2,528,288	19,705,490
處分	(12,246,225)	(2,410,000)	(3,318,110)	(1,985,560)	-	(19,959,895)
112.12.31	$84,584,406	$54,444	$773,392	$16,060,198	$7,001,289	$108,473,729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42,132,059	$272,224	$1,553,477	$863,460	$4,663,750	$49,484,970
112.12.31	$35,477,160	$435,556	$260,539	$1,168,382	$6,952,469	$44,294,106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3年度	112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88,003,569	$110,612,029
增　　添	16,384,471	18,986,140
處　　分	(30,907,025)	(41,594,600)
期末餘額	$73,481,015	$88,003,569
攤銷：		
期初餘額	$50,894,622	$69,101,662
攤　　銷	20,104,642	23,387,560
處　　分	(30,907,025)	(41,594,600)
期末餘額	$40,092,239	$50,894,622
淨帳面金額	$33,388,776	$37,108,947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營業保證金	$611,790,000	$537,500,000
一般保證金	17,567,905	17,316,889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187,517,383	53,064,189
其　　他	1,087,500	1,087,500
合　　計	$817,962,788	$608,968,578

營業保證金係為經營境外基金銷售及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提存之金額。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攤銷所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0,951,819元及87,304,272元。

6.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02,469,423	$334,071,821
應付海外顧問費	25,614,146	32,935,652
應付通路費用	93,895,609	60,175,716
應付營業稅	17,128,608	13,777,543
其　　他	56,808,371	50,790,377
合　　計	$695,916,157	$491,751,109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740,886元及22,261,449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60,000元。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1.29年及12.3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服務成本	$841,817	$852,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19,723	585,304
合　　計	$1,261,540	$1,437,45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3,255,269	$78,486,8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924,294)	(50,377,788)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33,330,975	$28,109,0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1.1	$80,495,313	$45,069,407	$35,425,906
當期服務成本	852,147	-	852,147
利息費用(收入)	1,407,013	821,709	585,304
小　　計	2,259,160	821,709	1,437,45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24,387	-	1,024,387
經驗調整	(5,292,012)	-	(5,292,01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6,672	(116,672)
小　　計	(4,267,625)	116,672	(4,384,297)
雇主提撥數	-	4,370,000	(4,370,000)
112.12.31	78,486,848	50,377,788	28,109,060
當期服務成本	841,817	-	841,817
利息費用(收入)	1,268,652	848,929	419,723
小　　計	2,110,469	848,929	1,261,5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45,024)	-	(3,545,024)
經驗調整	16,394,257	-	16,394,25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077,577	(4,077,577)
小　　計	12,849,233	4,077,577	8,771,656
支付之福利	(191,281)	-	(191,281)
雇主提撥數	-	4,620,000	(4,620,000)
113.12.31	$93,255,269	$59,924,294	$33,330,97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 現 率	2.000%	1.6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271,817	$-	$2,031,864
折現率減少0.25%	2,344,590	-	2,100,80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814,873	-	1,811,31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770,043	-	1,763,83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8.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50,000,00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8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皆為345,511,560元，已發行股份為34,551,156股。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合併溢額	$139,679,898	$139,679,898
員工認股權	75,614,995	75,614,995
其　　他	1,435,398	1,435,398
合　　計	$216,730,291	$216,730,291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得停止繼續提列。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於民國106至108年度就民國105至107年度之盈餘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共計10,151,678元。另依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規定，公司得就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分別就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實際發生前述支出之金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308,446元及562,231元。

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55977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及112年4月26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2年度	111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08,446	$562,231
現金股利	1,141,349,600	1,023,850,285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5日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015,790元及分配現金股利1,576,048,149元。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9.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基金經理費收入	$2,035,232,285	$1,604,911,562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665,791,825	461,892,663
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	36,958,152	19,593,573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1,507,603,482	1,176,769,377
顧問費收入	112,229,102	106,013,603
營業收入合計	$4,357,814,846	$3,369,180,778

10.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362,364,161	$418,123,203
辦公設備	2,738,993	3,433,824
運輸設備	1,816,345	2,361,241
合　　計	$366,919,499	$423,918,268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785,326元及12,963,907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376,602,132	$431,309,722
流　　動	$52,642,187	$55,809,144
非 流 動	$323,959,945	$375,500,578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475,876元及7,292,866元。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58,217,795	$273,493,723	$66,348,841	$398,060,359
112.12.31	57,230,519	229,781,258	163,132,873	450,144,650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57,318,739	$56,211,688
辦公設備	920,460	2,149,238
運輸設備	544,896	363,264
合　　計	$58,784,095	$58,724,190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816,248	$2,352,54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3,126,636	3,171,205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7,906,367元及68,373,802元。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之影印機合約包含超過基本額度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之辦公室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0,100,322	$832,795,424
勞健保費用	46,883,428	41,967,335
退休金費用	25,002,426	23,698,9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510,822	19,901,681
折舊費用	77,909,281	78,429,680
攤銷費用	20,104,642	23,387,560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19,926千元及14,32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不同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71,656)	$-	$(8,771,656)	$1,754,332	$(7,017,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20,897	-	9,220,897		9,220,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49,241	$-	$449,241	$1,754,332	$2,203,573

11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4,297	$-	$4,384,297	$(876,860)	$3,507,4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194,538)	-	(18,194,538)	-	(18,194,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810,241)	$-	$(13,810,241)	$(876,860)	$(14,687,101)

1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3,284,217	$282,821,1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16,159)	(741,8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09,948	586,510
所得稅費用	$392,578,006	$282,665,8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4,332)	$876,86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54,332)	$876,86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72,627,689	$1,418,199,552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4,525,538	283,639,91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84,745)	(263,2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3,372	31,0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16,159)	(741,8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92,578,006	$282,665,835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6,045	$(709,948)	$1,754,332	$1,730,42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09,948)	$1,754,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86,045			$1,730,42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6,045			$1,730,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49,415	$(586,510)	$(876,860)	$686,04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86,510)	$(876,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49,415			$686,0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9,415			$686,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以下簡稱NAM)	持有本公司股份51%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NCRA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以下簡稱NAMUK)	聯屬公司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ACI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 S. A Inc. (以下簡稱NAMUSA)	聯屬公司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NAMUK	$167,429,023	$88,695,022
經理費代操收入	NAMUSA	36,061,669	52,925,330
顧問費收入	NAM	19,411,318	29,266,100
顧問費收入	ACIM	13,215,744	12,186,568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顧問費	NAM	$1,975,780	$1,031,210
投資顧問費	NCRAM	2,699,399	2,912,80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NAMUK	$52,989,117	$23,818,891
NAMUSA	4,516,696	3,638,704
NAM	9,064,929	14,389,200
ACIM	13,432,456	9,234,048
合　　計	$80,003,198	$51,080,843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NAM	$574,166	$297,635
NCRAM	663,502	674,230
合　　計	$1,237,668	$971,865

(5) 持有經理之基金

	113.12.31	112.12.31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88,888,633	$87,715,206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34,189,724	33,786,855
合　　計	$123,078,357	$121,502,061

(6)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7,519,641	$147,802,089
退職後福利	2,938,021	2,896,431
合　　計	$180,457,662	$150,698,520

八、 質押之資產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73,79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3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8,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99,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3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8,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12.31	112.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3,078,357	$121,502,0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59,567	27,838,67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1,895,838,934	1,442,288,31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0,958,690	504,729,205
其他應收款	2,925,937	3,272,333
存出保證金	629,357,905	554,816,889
小　　計	3,139,081,466	2,505,106,741
合　　計	$3,299,219,390	$2,654,447,472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7,153,825	$492,722,974
租賃負債	376,602,132	431,309,722
合　　計	$1,073,755,957	$924,032,69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因合約期間皆短於一年，利率變動幅度小，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開放式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價格曝險。本公司持有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由專業經理人管理，藉由持有不同組合分散風險；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佔總資產比例甚低，價格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31及65.0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之情形。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情形等因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職，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之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以外，其餘皆將於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六.1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存出保證金則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採用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23,078,357	$-	$-	$123,078,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37,059,567	37,059,5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21,502,061	$-	$-	$121,502,0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27,838,670	27,838,670

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認列總利益(損失)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民國113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7,838,670	$-	$9,220,897	$-	$-	$-	$37,059,567
民國112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6,033,208	$-	$(18,194,538)	$-	$-	$-	$27,838,670

上述認列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期末仍持有之資產有關。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評價，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8. 本公司未有聘任自所屬公司及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問之情況。

十三、 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代銷顧問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一、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情事。

二、 現金及定期存單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 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 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

六、 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

本年度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持續銷售後收型類股而增加遞延資產增加約134 百萬元。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八、 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勝 安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五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1413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31831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勝安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

附錄四、基金之財務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運用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會計師：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上市上櫃政府公債－按市價計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三	$-	-	$6,294,477	2.20
成本分別為0元及6,086,575元)					
上市上櫃金融債券－按市價計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三	54,972,255	18.71	54,655,355	19.10
成本分別為58,267,791元及66,517,850元)					
上市上櫃公司債－按市價計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三	219,290,714	74.63	203,198,392	71.01
成本分別為224,624,146元及217,378,032元)					
基金－按市價計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三	2,609,623	0.89	3,202,440	1.12
成本分別為2,488,119元及3,165,660元)					
銀行存款	六	11,259,446	3.83	12,072,683	4.22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9,467	0.00	17,940	0.01
應收期貨保證金	三、七	6,027,419	2.05	2,840,445	0.99
應收利息		5,554,317	1.89	5,294,281	1.85
應收即期外匯款		1,507,650	0.51	-	-
其他金融資產	三、十	-	-	2,533,541	0.88
資產合計		301,230,891	102.51	290,109,554	101.38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508,204	0.51	3,382,763	1.18
應付經理費	五、八	379,850	0.13	362,400	0.13
應付保管費	八	66,415	0.02	63,771	0.02
應付即期外匯款		1,507,926	0.51	-	-
其他應付款		514,463	0.18	142,020	0.05
其他金融負債	三、十	3,421,454	1.16	-	-
負債合計		7,398,312	2.51	3,950,954	1.38
淨資產		$293,832,579	100.00	$286,158,6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3.12.31 金　額	%	112.12.31 金　額	%
淨資產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24,170,190		$122,110,613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美元895,014.62元及1,461,277.23元)		29,339,474		44,912,356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268,539.16元及1,890,394.72元)		10,134,368		8,153,651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79,635,723		62,709,184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美元473,879.06元及414,215.2元)		15,534,229		12,730,904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703,031.98元及4,150,824.46元)		16,542,756		17,903,336	
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476,920		418,669	
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445,729		2,780,871	
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美元228,710.36元及171,678.72元)		7,497,354		5,276,546	
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803,267.42元及2,124,285.85元)		8,055,835		9,162,470	
		$293,832,579		$286,158,6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1,937,115.92		13,410,487.29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88,252.44		160,931.79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239,853.22		213,926.68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1,547,749.82		9,804,634.07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73,626.28		66,292.42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585,238.78		675,576.24	
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49,210.66		49,210.66	
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345,973.79		423,478.12	
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33,835.96		26,170.85	
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278,965.39		334,601.77	
		25,179,822.26		25,165,309.8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0.4020		$9.1056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美元10.1415元及9.0801元)		$332.4494		$279.0770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4580元及8.8366元)		$42.2524		$38.1142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6.8962		$6.3959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美元6.4363元及6.2483元)		$210.9876		$192.0416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3274元及6.1441元)		$28.2667		$26.5008	
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9.6914		$8.5077	
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7.0691		$6.5667	
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美元6.7594元及6.5599元)		$221.5795		$201.6192	
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4641元及6.3487元)		$28.8775		$27.38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總額/受益權單位數%		佔淨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債券						
上櫃政府公債						
MONGOLIA						
MONGOL 7 7/8 06/05/29	$-	$6,294,477	-	0.06	-	2.20
上櫃政府公債合計	-	6,294,477			-	2.20
上櫃公司債						
AUSTRALIA						
QANAU 5 1/4 09/09/30	-	6,082,044	-	0.06	-	2.12
ANGSJ 6 1/2 04/15/40	6,554,709	6,028,960	0.07	0.07	2.23	2.11
CIMAU 7 03/25/34	10,177,238	-	0.05	-	3.47	-
NCIAU 4.7 05/12/31	3,279,534	5,343,586	0.02	0.04	1.12	1.87
NSTAU 6 1/8 04/11/33	5,037,177	10,836,649	0.03	0.06	1.71	3.79
小計	25,048,658	28,291,239			8.53	9.89
CHINA						
TENCNT 3.29 06/03/60	-	5,875,677	-	0.04	-	2.05
XIAOMI 4.1 07/14/51	6,125,566	5,493,289	0.06	0.06	2.09	1.92
GLPCHI 4.974 02/26/24	-	5,798,465	-	0.04	-	2.03
FOSUNI 6.85 07/02/24	-	7,441,712	-	0.04	-	2.60
PINGRE 3 1/4 06/23/25	-	4,991,256	-	0.04	-	1.74
CATIC 3.3 09/23/30	-	5,031,135	-	0.07	-	1.76
ANTOIL 8 3/4 01/26/25	-	11,617,765	-	0.27	-	4.06
FRESHK 4 1/4 10/26/26	-	5,574,650	-	0.07	-	1.95
CNDATA 10 1/2 02/23/26	-	12,931,461	-	0.13	-	4.52
GLPCHI 2.95 03/29/26	8,134,935	-	0.04	-	2.77	-
CHIOIL 4.7 06/30/26	6,830,150	-	0.06	-	2.32	-
BTSDF 13 1/2 06/26/26	8,716,813	7,432,931	0.14	0.14	2.97	2.60
EHICAR 12 09/26/27	4,321,301	-	0.06	-	1.47	-
FRESHK 5 7/8 03/05/28	6,467,834	-	0.04	-	2.20	-
小計	40,596,599	72,188,341			13.82	25.23
GERMANY						
ALVGR 5.6 09/03/54	6,477,460	-	0.02	-	2.20	-
HONG KONG						
FAEACO 7 3/8 PERP	14,704,983	-	0.13	-	5.00	-
NWDEVL 6.15 PERP	4,538,537	-	0.05	-	1.54	-
NDPAPE 14 PERP	6,770,716	-	0.05	-	2.30	-
FWDGHD 7.635 07/02/31	14,002,832	-	0.07	-	4.77	-
NWDEVL 8 5/8 02/08/28	7,134,273	-	0.08	-	2.43	-
小計	47,151,341	-			16.04	-
INDONESIA						
LLPLCA 6 7/8 02/04/39	13,674,915	13,126,887	0.05	0.06	4.65	4.59
ABMMIJ 9 1/2 08/05/26	-	5,889,559	-	0.10	-	2.06
DOIDIJ 7 3/4 02/10/26	-	5,860,242	-	0.05	-	2.05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新興傳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總額/受益權單位數%		佔淨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債券						
上櫃公司債						
INDONESIA						
FRIDPT 6.2 04/14/52	$9,737,040	$9,162,872	0.04	0.04	3.31	3.20
KRKPSC 6 3/8 06/11/29	9,831,725	-	0.08	-	3.35	-
GJTLIJ 8.95 06/23/26	-	8,251,509	-	0.17	-	2.88
小計	33,243,680	42,291,069			11.31	14.78
INDIA						
VEDLN 8.95 03/11/25	-	6,865,031	-	0.03	-	2.40
VEDLN 10 7/8 09/17/29	11,882,249	-	0.04	-	4.04	-
ADSEZ 3.828 02/02/32	7,570,306	7,156,420	0.10	0.10	2.58	2.50
ADTIN 4 1/4 05/21/36	4,618,297	-	0.05	-	1.57	-
ADGREG 6.7 03/12/42	5,424,271	-	0.05	-	1.85	-
IHFLIN 9.7 07/03/27	6,550,562	-	0.06	-	2.23	-
小計	36,045,685	14,021,451			12.27	4.90
CAMBODIA, KINGDOM OF CAMBODIA						
NAGACL 7.95 07/06/24	-	7,547,363	-	0.07	-	2.64
SOUTH KOREA						
DAESEC 6 7/8 07/26/26	-	6,283,974	-	0.05	-	2.19
MONGOLIA						
MONMIN 12 1/2 09/13/26	10,032,411	8,858,641	0.16	0.16	3.41	3.09
MGMTGE 11 1/2 01/18/27	6,630,575	-	0.09	-	2.26	-
小計	16,662,986	8,858,641			5.67	3.09
MALAYSIA						
GENMMK 3.882 04/19/31	7,253,266	6,573,197	0.03	0.03	2.47	2.30
THAILAND						
TOPTB 3 3/4 06/18/50	-	10,842,381	-	0.08	-	3.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WLVCA 8.45 07/27/30	6,811,039	6,300,736	0.05	0.05	2.32	2.20
上櫃公司債合計	219,290,714	203,198,392			74.63	71.01
債券						
上櫃金融債券						
AUSTRALIA						
SCGAU 4 3/4 09/24/80	-	5,763,632	-	0.01	-	2.01
SCGAU 5 1/8 09/24/80	6,404,292	5,489,436	0.01	0.01	2.18	1.92
小計	6,404,292	11,253,068			2.18	3.93
SWITZERLAND						
ZURNVX 4 1/2 07/26/38	6,751,878	7,058,061	0.16	0.16	2.30	2.47
CHINA						
PINGRE 3.45 07/29/26	7,037,904	-	0.08	-	2.39	-
PINGRE 2 3/4 07/29/24	-	5,809,057	-	0.07	-	2.03
小計	7,037,904	5,809,057			2.39	2.03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總額/受益權單位數%		佔淨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債券						
上櫃金融債券						
HONG KONG						
CKPH 3 1/2 PERP	$3,931,625	$3,655,785	0.04	0.04	1.34	1.28
BNKEA 6 3/4 06/27/34	9,839,121	-	0.05	-	3.35	-
小計	13,770,746	3,655,785			4.69	1.28
INDONESIA						
LMRTSP 7 1/4 06/19/24	-	4,748,183	-	0.08	-	1.66
LMRTSP 7 1/2 02/09/26	-	6,177,293	-	0.15	-	2.16
小計	-	10,925,476			-	3.82
SOUTH KOREA						
HLINSU 3.379 02/04/32	-	5,671,051	-	0.03	-	1.98
SINGAPORE						
GLPSP 3 7/8 06/04/25	9,492,646	5,109,585	0.03	0.03	3.23	1.78
THAILAND						
BBLTB 3.466 09/23/36	5,609,259	5,173,272	0.02	0.02	1.91	1.8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WLVCA 4 5/8 04/16/29	5,905,530	-	0.02	-	2.01	-
上櫃金融債券合計	54,972,255	54,655,355			18.71	19.10
債券合計	274,262,969	264,148,224			93.34	92.31
基金						
受益憑證						
TAIWAN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人民幣累積)	919,391	-	0.01	-	0.31	-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台幣累積)	1,690,232	3,202,440	0.12	0.27	0.58	1.12
受益憑證合計	2,609,623	3,202,440			0.89	1.12
基金合計	2,609,623	3,202,440			0.89	1.12
證券投資總額	276,872,592	267,350,664			94.23	93.43
銀行存款	11,259,446	12,072,683			3.83	4.22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3,421,454)	2,533,541			(1.16)	0.8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9,121,995	4,201,712			3.10	1.47
淨資產	$293,832,579	$286,158,600			100.00	100.00

註：債券以涉險國家分類；受益憑證以基金註冊國別分類。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1.1-113.12.31		112.1.1-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286,158,600	97.39	$254,389,281	88.90
收　　入					
利息收入		22,060,028	7.51	17,318,430	6.05
其他收入		2,257	0.00	2,157	0.00
收入合計		22,062,285	7.51	17,320,587	6.05
費　　用					
經理費	五、八	4,826,962	1.64	4,079,709	1.43
保管費	八	843,724	0.29	721,029	0.25
會計師費用		213,500	0.07	213,500	0.07
其他費用		55,675	0.02	113,702	0.04
費用合計		5,939,861	2.02	5,127,940	1.79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6,122,424	5.49	12,192,647	4.2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6,410,773	39.62	73,241,557	25.5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45,351,607)	(49.47)	(57,411,401)	(20.06)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十	(3,120,130)	(1.06)	(15,019,775)	(5.25)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	三、十	13,793,069	4.69	11,310,188	3.95
已實現兌換損益	三、十	10,552,692	3.59	31,159,317	10.89
未實現兌換損益增加(減少)	三、十	7,203,170	2.45	(16,194,744)	(5.66)
本期已發放收益	十二	(7,936,412)	(2.70)	(7,508,470)	(2.62)
期末淨資產		$293,832,579	100.00	$286,158,6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基金沿革及概述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開放式基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月配類型及遞延手續費N類型(包括累積類型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計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別，其中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台幣參億元。其中，

1.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台幣壹佰億元，每一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可投資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超過10%；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超過20%。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可投資之「亞太國家或地區」、「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前述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時，不在此限。

6.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7. 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本基金及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境內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34833號函核准，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境內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辦理合併，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富銀行則為國外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基金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採交易日會計。

3.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投資部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4. 證券投資

國外債券：
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以最新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價格來源為準。

受益憑證：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5.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按成本計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6. 期貨保證金

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7.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8. 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列為損益平準。

9. 基金收益之分配

(1)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5)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①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② 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③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②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月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5)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①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

②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③ 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④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②及③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5)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10. 已實現資本損益

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已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選擇權。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所持有之合約，經由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11. 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契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從事選擇權交易所持有之未平倉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應收(付)買進/賣出選擇權權利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選擇權。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所持有之未到期合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未實現資本損益－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12.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毋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國外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外取得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係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依稅負給付方式之不同分別以帳列所得稅費用或以稅後淨額入帳。

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係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係以稅後淨額入帳。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野村投信	經理費	$4,826,962	$4,079,709

		113.12.31	112.12.31
野村投信	應付經理費	$379,850	$362,400

六、 銀行存款

幣別	113.12.31 原幣金額	113.12.31 新台幣金額	112.12.31 原幣金額	112.12.31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788,346.00	$788,346	$3,775,542.00	$3,775,542
美元	279,303.90	9,155,861	250,248.88	7,691,399
人民幣	252,364.50	1,127,402	139,877.48	603,320
澳幣	9,000.00	183,331	-	-
歐元	132.02	4,506	71.40	2,422
合計		$11,259,446		$12,072,683

七、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1. 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

	113.12.31	112.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		
帳戶餘額	$5,107,502	$4,378,604
未平倉(損)益	919,917	(1,538,159)
帳戶淨值	$6,027,419	$2,840,445

2. 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之未平倉部位列示如下：

	113.12.31		
期貨商品名稱	持有型態	契約數	評價(損)益
US 10yr Ultra Fut Mar25	空	12	$919,917

	112.12.31		
期貨商品名稱	持有型態	契約數	評價(損)益
EURO-BUND FUTURE Mar24	空	3	$(450,908)
US 10yr Ultra Fut Mar24	空	8	(1,087,251)

3.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未平倉選擇權交易。

八、 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九、 交易成本

本基金之交易直接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交易稅，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手續費及交易稅皆為0元，此交易直接成本於取得與出售時分別帳列有價證券成本與已實現資本損益。

十、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衍生工具資訊

本基金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列示如下：

	113.12.31		
	名目本金(原幣)		評價(損)益
避險幣別：			
新台幣：			
遠期賣出有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USD	2,725,000	$(2,675,544)
人民幣：			
遠期賣出有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USD	450,000	(745,910)

	112.12.31		
	名目本金(原幣)		評價(損)益
避險幣別：			
新台幣：			
遠期賣出有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USD	2,155,000	$2,313,279
人民幣：			
遠期賣出有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USD	340,000	220,262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遠期外匯買賣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3,655,607元及損失7,365,825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五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三月，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3,421,454元及利益2,533,541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科目。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基金之衍生工具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從事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或匯率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將隨投資個別股票或債券等之價格波動而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另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本基金藉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12.31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美　元	$8,160,553.12	32.7810	$267,511,092
澳　幣	331,460.00	20.3701	6,751,877
銀行存款			
美　元	279,303.90	32.7810	9,155,861
應收利息			
美　元	164,596.16	32.7810	5,395,627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　元	108,385.00	32.7810	3,552,969

	112.12.31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美　元	$8,166,849.50	30.7350	$251,008,120
澳　幣	627,611.57	20.9367	13,140,104
銀行存款			
美　元	250,248.88	30.7350	7,691,399
應收利息			
美　元	163,573.29	30.7350	5,027,425

除上表所列示者外，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請詳附註十。

十二、 收益之分配

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業已依信託契約規定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各級別累積發放投資收益金額分別如下：

民國 113 年度：

月配類型	已發放收益分配					
除息日	新台幣	美元	人民幣	新台幣N	美元N	人民幣N
113.1.8	$323,592	$2,916.88	$21,628.32	$14,398	$1,203.87	$11,209.16
113.2.7	336,519	3,044.70	20,435.20	14,398	1,203.87	11,209.16
113.3.7	344,540	3,070.06	20,510.87	14,398	566.74	11,209.16
113.4.9	349,564	3,065.82	20,200.18	14,398	1,246.43	11,209.16
113.5.8	344,141	3,132.27	20,353.95	15,124	1,246.43	10,921.16
113.6.7	356,493	3,095.48	20,419.02	11,763	1,246.43	10,921.16
113.7.5	369,015	3,074.81	20,444.09	11,763	1,246.43	10,921.16
113.8.7	364,067	3,160.56	20,344.03	11,763	1,246.43	9,917.61
113.9.6	368,436	3,186.78	20,130.95	11,763	1,246.43	10,163.13
113.10.9	353,452	3,204.96	20,075.08	11,763	1,246.43	10,163.13
113.11.7	392,141	3,182.49	20,366.00	11,763	1,246.43	9,998.13
113.12.6	388,150	3,188.06	19,553.88	11,763	1,556.46	9,345.35
合　計	$4,290,110	$37,322.87	$244,461.57	$155,057	$14,502.38	$127,187.47

民國112年度：

月配類型	已發放收益分配					
除息日	新台幣	美元	人民幣	新台幣N	美元N	人民幣N
112.1.9	$300,180	$2,073.35	$16,540.04	$25,029	$605.10	$10,751.57
112.2.7	349,928	3,000.34	18,117.97	28,866	883.66	12,005.92
112.3.7	350,184	3,324.30	19,472.82	28,866	1,520.79	12,005.92
112.4.13	347,660	3,327.94	19,861.38	28,366	1,627.35	12,005.92
112.5.8	342,066	3,343.67	20,475.52	28,366	1,627.35	12,005.92
112.6.7	342,708	3,046.76	20,557.88	28,366	1,660.20	12,005.92
112.7.7	336,659	3,180.42	20,647.32	28,366	1,660.20	12,005.92
112.8.8	336,287	3,081.57	20,931.67	28,366	1,341.74	11,436.97
112.9.7	332,060	3,031.91	21,005.49	21,637	1,231.82	11,436.97
112.10.6	326,783	2,945.93	21,039.44	21,127	1,203.87	11,436.97
112.11.7	327,735	2,961.77	20,970.92	14,398	1,203.87	11,436.97
112.12.7	325,120	2,955.93	21,280.42	14,398	1,203.87	11,436.97
合　計	$4,017,370	$36,273.89	$240,900.87	$296,151	$15,769.82	$139,971.94

【封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毛　昱　文